

2021.5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辽宁牧业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276 期

<http://www.lnxmxxw.com>

目录

CONTENTS

政策法规

- 01 2021 年辽宁省乡村振兴政策汇编
- 2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 2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 34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39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 46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全国畜牧渔业工作会议作出重要批示
- 47 人大常委会审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畜牧法修订草案

行业资讯

- 49 农业农村部：前三季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良好
- 49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鉴定一批新品种资源
- 50 农业农村部：我国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超过 96%
- 51 “辽宁绒山羊保种能力提升”通过 2022-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种业储备项目评审
- 51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公布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新增种公牛现场鉴定及冷冻精液质量检测结果
- 52 肉牛生产形势研讨会在京召开
- 53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全省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措施视频会议
- 54 2021 辽宁奶业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暨辽宁奶业博览会在沈阳召开
- 55 给传统农业插上科技翅膀 辽宁省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会在沈阳举行

技术专题

- 57 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提出的五项节本培养效措施

专家论坛

- 60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推动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 64 探索生猪“以销定产 以产定养”模式

协会园地

- 66 会讯

知识百科

- 24 农民工为什么一定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 53 农民工寻找工作岗位时要注意的三个问题
- 67 成语中的好山好水
- 69 “中光荏苒”中的“荏苒”指的是什么

市场信息

- 70 2021 年第 13 周畜产品价格监测报告 9 月-10 月全国农产品批发价格
- 70 全国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月度变化情况
- 71 2021 年 9 月中国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
- 72 2021 年 10 月中国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

2021年辽宁省乡村振兴政策汇编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提供

农业方面

一、面向农户的乡村振兴政策

1. 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41号）。

政策摘要：有关省（区）应结合今年种植结构调整实际，明确可获得补贴的玉米和大豆基期面积，2020-2022年保持不变。在基期面积范围内，可根据实际种植情况兑付补贴。允许调剂不超过10%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用于种植结构调整。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对全省所有种植玉米、大豆的生产者，根据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按照基期年份玉米和大豆种植面积和产量测算补贴标准。粮食主产区每亩补贴标准略高于全省平均标准。2020年玉米补贴标准60元、大豆补贴标准260元。

实施期限：2016年至今，每年为一个项目周期。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备注：已经执行。

2. 稻谷生产者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调整完善稻谷补贴的

通知》（财建〔2018〕84号）。

政策摘要：为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国家继续实施稻谷补贴政策。补贴资金用于稻谷相关支出，主要兑付给稻谷实际生产者，可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倾斜；允许调剂不超过10%的资金用于种植结构调整，具体用于促进绿色优质稻谷生产、发展订单农业、组织市场化收购、支持品牌建设等。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依据统计局提供的基期年份全省水稻种植面积、产量测算补贴标准，对全省所有种植稻谷的县（市、区）进行补贴。补贴资金下达到市，各市根据当年水稻种植面积确定补贴面积、补贴标准，由县级将资金拨付稻谷生产者。2020年全省稻谷平均补贴标准73元/亩。

实施期限：2018年至今，每年为一个项目周期。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备注：已经执行。

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部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政策摘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对承包耕地并保护好耕地质量的所有农户实行补贴的一项扶持政策。鼓励农户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补贴对象为全省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补贴标准由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可以实行全市统一标准,也可以实行全县统一标准。补贴资金一次性直接补贴到农户。2020年全省平均补贴标准为82元/亩。

实施期限:2016年至今,每年为一个项目周期。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备注:已经执行。

4. 种植业保险

政策依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9号)、《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乡村振兴局 辽宁银保监局关于印发2021年辽宁省种植业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辽财金〔2021〕130号)。

政策摘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各级政府分别对参加特定粮油作物、经济作物种植和日光温室大棚保险的主体,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保费补贴,为种植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一是粮油作物直接物化成本保险。非产粮大县的水稻、玉米、小麦保费,全省的大豆、花生保费,农户投保承担20%,财政补贴80%。二是农业大灾保险试点。产粮大县的水稻、玉米、小麦保费,农户投保承担20%,财政补贴80%。三是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

试点。岫岩县、北票市、义县、铁岭县的玉米保费,农户投保承担30%,财政补贴70%。

四是日光温室大棚保险。全省日光温室大棚(不含棚内作物)的保费,农户投保缴纳35%,政府补贴65%(阜新、铁岭、朝阳3市农户投保缴纳30%,政府补贴70%)。**五是**日光温室棚内作物保险试点。凌源市日光温室大棚内的经济作物保费,农户投保承担35%,财政补贴65%。**六是**食用菌保险。全省香菇、黑木耳等7种食用菌保费,农户投保承担30%,财政补贴70%。**七是**中药材保险试点。沈阳市、抚顺市的人参、五味子、细辛、柴胡等33种中药材保费,农户投保承担30%,财政补贴70%。

实施期限:2021年。

执行单位: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乡村振兴局、辽宁银保监局,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备 注:已经执行。

5. 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和《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辽财金〔2020〕125号)。

政策摘要:对农民个人在我省农业县区为从事农林牧渔业规模化生产和高效经济作物种植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2021年起,新发放的个人涉农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支持方向包括畜禽水产养殖、设施水果、设施蔬菜、设施花卉、中药材、葡萄、苹果、梨、西甜瓜、食用菌及林特产业。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含大连)制定本地区个人涉农贷款审核认定工作细则,明确个人涉农贷

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及生产规模要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对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创业形态以及是否属于贴息支持范围等进行审核。个人涉农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备注：已经执行。

6.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政策摘要：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已经执行。

7.扶贫小额信贷

政策依据：《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 号）。

政策摘要：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 号）印发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有关政策，积极探索、稳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和管理工作，在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增收脱贫的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扶贫小额信贷已成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金融服务品牌，但也存在资金使用不合理、贷款发放不合规、风险管理不到位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工作部

署，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促进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中的作用。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扶贫小额信贷是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量身定制的金融精准扶贫产品，其政策要点是“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银监局及银行业金融机构。

备注：已经执行。

8.光伏扶贫

政策依据：《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发改能源〔2016〕621 号）。《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国开办发〔2017〕61 号）。《关于印发〈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29 号）。

政策摘要：2016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印发《关于实施光伏扶贫工作的意见》（发改能源〔2016〕621 号），提出重点在条件较好的 16 个省的 471 个县开展光伏扶贫工作，“其他光照条件好的贫困地区可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实施”。辽宁省的光伏扶贫工作开展参照此政策执行。光伏扶贫项目电价的支持政策：一是光伏扶贫电站不参与竞价，执行国家制定的光伏扶贫价格政策；二是光伏扶贫项目的价格水平优于全国普通光伏项目，全国光伏项目上网电价在 2017、2018、2019 逐年进行下调，光伏扶贫项目电价则未予调整。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联村电站），对应的 I~III 类资源区上网电价保持不变，仍分别按照每千瓦时 0.65 元、0.75 元、0.85 元执行。辽宁省为 II 类资源区，上网电价按

照每千瓦时 0.75 元执行。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光伏扶贫的帮扶对象为列入国家光伏扶贫实施范围的建档立卡贫困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优先扶持深度贫困地区和弱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实施期限：光伏扶贫电站建设已经收口，电站管理政策、收益分配政策、电价支持政策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乡村振兴局、国家电网辽宁分公司。

备注：已经执行。

二、面向农户和农业经济组织的乡村振兴政策

1.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政策依据：《关于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中办发〔2019〕8号）。

政策摘要：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引导小农户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作业环节委托给服务组织，节省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推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促进服务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根据县级申请和市级上报，省级按照各市报送情况及全省实际将资金切块下达，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生产托管市场发育等情况，科学确定补助作物、补助环节和补助标准。原则上，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项目县在安排补助资金和实施面积时，服务小农户的占比应不低于 70%，服务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占比不高于 30%，且接受服务的同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累计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不超过 20 万元。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备注：已经执行。

2. 种植结构调整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的 通知》（财建〔2020〕41 号）。

政策摘要：有关省（区）应结合今年种植结构调整实际，明确可获得补贴的玉米和大豆基期面积，2020-2022 年保持不变。在基期面积范围内，可根据实际种植情况兑付补贴。允许调剂不超过 10% 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用于种植结构调整。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主要支持综合效益高、抗灾避灾能力强、调整稳定性高的规模化设施农业，包括新建的规模化的日光温室、冷棚。按照建设面积、设施类型等分档实施补助，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符合标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补助标准如下：

（1）日光温室规模化小区。对新建 50-100 亩（含 50 亩，不含 100 亩，面积为设施内面积，下同）的日光温室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1.2 万元；对新建 100-200 亩（含 100 亩，不含 200 亩）的日光温室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1.6 万元；对新建 200 亩及以上的日光温室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2 万元。

对东部山区（包括抚顺市、本溪市全域，鞍山市岫岩县，丹东市宽甸县、凤城市，辽阳市辽阳县，下同）和辽西北地区（包括阜新市、朝阳市、铁岭市，下同）新建 25-50 亩（含 25 亩，不含 50 亩）的日光温室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1 万元。

（2）冷棚规模化小区。对新建 100-200 亩（含 100 亩，不含 200 亩）的冷棚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3000 元；对新建 200 亩及以上的冷棚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4000 元。对东部山区和辽西北地区新建 50-100 亩（含 50 亩）的冷棚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3000 元。

（3）种植业小额贷款贴息。对新建 50 亩以上（含 50 亩）的日光温室小区以及新建 100 亩以上（含 100 亩）的冷棚小区于 2020 年 1

月1日-12月31日发生的种植业小额贷款予以贴息（与其它贷款贴息政策不可兼得），贴息率为贷款额的3%，贴息年限为一年。其中，对东部山区和辽西北地区的新建25亩以上的日光温室小区以及新建50亩以上的冷棚小区给予贷款贴息。

实施期限：2018年至今，每年为一个项目周期。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备注：已经执行。

3.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政策摘要：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凡是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者。

实施期限：自1994年1月1日起执行。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已经执行。

4.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政策摘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的纳税人。

实施期限：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已经执行。

5.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政策摘要：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实施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已经执行。

6.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政策摘要：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上述产品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实施期限：自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已经执行。

7.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7号）第六条、《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15号）印发）第十一条。

政策摘要：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实施期限：自1988年11月1日起执行。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已经执行。

8.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和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政策摘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和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和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实施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已经执行。

三、面向农业经济组织的乡村振兴政策

1.粮改饲

政策依据：《农业部财务司 财政部农业司关于做好粮改饲试点工作的通知》（农财金函〔2015〕39号）。

政策摘要：采取以养带种的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料、干草等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牛羊养殖从利用玉米籽粒向饲用全株玉米或饲草青贮、优质干草转变。干草与青贮全株玉米及优质饲草的质量系数比为3:1，以实际收贮量乘以质量系数认定最终收贮量。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在沈阳、

鞍山、抚顺、锦州、阜新、铁岭、朝阳 7 市相关县（市、区）实施，补助对象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亩补助 166.7 元。符合条件的单位（包含养殖户）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确认后纳入年度实施范围。已享受国家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绩效奖励、草牧业试点等资金支持饲草饲料加工利用的，不再予以扶持。

实施期限：2021 年。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备注：已经执行。

2. 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

政策依据：《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农机发〔2020〕2 号）、《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农办机〔2020〕3 号）和《辽宁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5 年）》（辽农机〔2020〕58 号）。

政策摘要：保护性耕作是一种以农作物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耕作技术体系，能够有效减轻土壤风蚀水蚀、增加土壤肥力和保墒抗旱能力、提高农业生态和经济效益。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东北黑土地实行战略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2021 年，全省计划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 850 万亩，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34000 万元。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玉米种植为重点，兼顾大豆、花生、杂粮等旱作作物种类，在全省适宜耕作区推进实施保护性耕作项目。补助对象为自愿开展保护性耕作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施主体为自愿开展保护性耕作社会化作业服务并具备

相应农机作业能力和条件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年作业能力原则上在 500 亩以上；农机户等个体作业能力原则上在 200 亩以上，体现规模效应。实施主体为补助对象代耕作业的，应在农机作业每亩实际作业价格中扣除政策补助部分后与补助对象签订议定作业价格和收取作业费用。

实施期限：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执行单位：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备注：已经执行。

3.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8 号）。

政策摘要：在适宜地区推广农机深松整地技术，打破犁底层，加深耕层，降低土壤容重，提高土壤通透性，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促进作物生长发育和提高产量。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在全省适宜深松作业的旱作耕作区开展作业补助工作。实施对象为自愿开展深松作业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以下简称实施对象）。实施对象应具备相应农机作业能力和条件，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作业面积原则上在 500 亩以上；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的作业面积原则上在 200 亩以上，体现规模效应。2021 年全省实施作业面积 455 万亩，资金 9100 万元。各市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实施差异化补助标准，每亩作业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30 元。

实施期限：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执行单位：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备注：已经执行。

4.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政策依据：《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9号），

《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辽农产〔2019〕120号）、《辽宁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农加领办〔2020〕1号）。

政策摘要：符合条件的地区可申报相应的政策支持。申报条件为：扶持的产业化联合体可以按照纵向、横向、侧向联合自由组合，成员数量不限，但总数不低于7个，带动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数量不少于5个；应具备联合体章程；成立理事会；有围绕主导产业的联合体建设方案；有固定资产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项目介绍；联合体成员之间以文字契约形式确立紧密的产业、要素、利益联结机制；联合体内成员生产经营稳定可持续，组织机构和内部制度健全，近2年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主要用于支持粮油、畜禽、果蔬、水产、饲料五大产业链条上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内的联合体和小升规企业牵头成立的联合体可以优先支持。以贷款贴息方式对产业化联合体成员进行贷款贴息。2021年安排资金8000万元，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新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增固定资产贷款以及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实施期限：2021年。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备注：已经执行。

5.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

（农办市〔2021〕7号）。

政策摘要：围绕鲜活产品，聚焦新型主体，相对集中布局，标准规范引领，农民自愿自建，政府以奖代补，助力降损增效，推动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显著提升。重点支持建设节能型通风贮藏设施、节能型机械冷库、节能型气调贮藏库以及附属设施设备。引导设施建设向田头市场聚集。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已取得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产销一体经营能力且辐射带动能力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单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单个建设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021年计划安排1.29亿元，在54个县（市、区）开展项目建设。

实施期限：2021年。

执行单位：各项目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

备注：已经执行。

6.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第三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政策摘要：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凡是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已经执行。

7.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97 号）第五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二条。

政策摘要：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 9%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实施期限：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 9%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已经执行。

8.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八十六条。

政策摘要：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

实施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已经执行。

9.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和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计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政策摘要：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

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已经执行。

10. 扶贫再贷款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管理细则》（银发〔2016〕173 号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优化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定价机制工作的通知》（沈银办发〔2019〕162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发挥再贷款精准滴管作用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银发〔2021〕10 号）。

政策摘要：中国人民银行为引导贫困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贫困地区信贷投放，优先和主要支持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含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下同）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和贫困人口创业就业，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而对其发放的再贷款。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发放对象为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 4 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金投向为贫困地区贷款。利率：扶贫再贷款利率为 3 个月 1.45%、6 个月 1.65%、1 年 1.75%，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的利率。

实施期限：从 2021 年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不再新发放扶贫再贷款，2020 年及以前

发放的扶贫再贷款可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展期，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三区三州”倾斜。单笔扶贫再贷款展期次数累计不得超过 4 次，每次展期的期限不得超过借款合同期限，实际借用期限不得超过 5 年，最长借用至 2025 年。

执行单位：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 4 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备注：已经执行。

四、面向县乡村的乡村振兴政策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政策依据：《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辽宁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实施细则（试行）》（辽农田〔2020〕5 号）。

政策摘要：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着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综合生产能力。重点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 8 个方面，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与耕地质量。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在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基础上，通过县、市逐级申报，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下达的任务规模和农田建设规划，结合各地前期工作及省级监督评价等情况，下达年度农田建设任务。全省范围内，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制种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首先将“两区”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优先安排干部群众积极性高、财政投入能力强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积极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

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农业农村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标准原则上以省为单位平均测算，亩均投入不低于 1500 元，每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具体补助标准。

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执行。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备注：已经执行。

2. 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 年）〉的通知》（农农发〔2017〕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东北黑土地保护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11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黑土地保护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辽农田〔2021〕8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0〕79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财政黑土地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农〔2021〕390 号）。

政策摘要：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用养结合、保护利用，以解决“黑土变瘦、黑土变硬、黑土变薄”为导向，以辽河平原粮食主产区为重点，推进工程、农机、农艺、生物措施相结合，示范推广地力培肥、耕层构建、结构调整、养分平衡等黑土地保护利用有效模式，开展黑土地监测评价，切实保护好黑土地珍贵资源，为建设国家粮食安全带提供支撑。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经市县级申报、省级评审，2021 年在沈阳市、鞍山市、辽阳市、铁岭市等黑土地保护利用重点县实施中央财政和省财政黑土地保护项目，建设黑土地保护示范区 160 万亩，重点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实施秸秆还田、有机肥增施等黑土地保护技术给予服务补助和物化补助。由项目县因地制宜选择

技术模式和实施内容，科学测算补助标准，落实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不同技术措施，每亩补助 180-200 元。

实施期限：2021 年。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备注：已经执行。

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 号）。

政策摘要：推进秸秆机械化直接还田作业、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支持秸秆能源化利用、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支持秸秆原料化利用、开展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针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重点县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各重点县根据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自主安排，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重点领域和收储运服务体系建设等关键环节。

实施期限：2021 年度。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备注：已经执行。

4. 《辽宁省自然资源系统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的若干政策》（辽自然资发〔2020〕27 号）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的实

实施意见》（辽委发〔2020〕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府〔2018〕43号）、《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健康发展做好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19〕4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就业〔2020〕104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9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辽财非〔2007〕84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10号）、《关于印发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振兴〔2020〕244号）、《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政策摘要：各地在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

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及新产业、新业态等项目可申请使用。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乡村涉及自然资源相关事项。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备注：已经执行。

5.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9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8〕11号）。

政策摘要：符合条件的地区可申报相应的政策支持。申报条件为：1.主导产业为本县（市、区）特色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在省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导产业原则上数量为1~2个；2.产业园年总产值达到或超过20亿元，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比重达50%以上；3.已制定产业园专项规划，并经所在地县级或以上政府批准同意，原则上一个县集中办好一个产业园；4.粮食等大宗作物种植类产业园高标准农田占耕地总面积的40%以上，果菜等设施园艺类产业园已基本实现基地化、标准化和设施化；养殖类产业园的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比例不低于70%；5.产品优质安全，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比重较高；6.产业园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原则上应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25%；7.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统筹整合财政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产业园水、电、路、讯、网络等基础

设施完备；8.所在县（市、区）应成立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推行组建管委会、开发公司建设管理模式。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县为单位申报，不得跨区域。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县、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等。中央财政通过奖补方式对批准创建的国家产业园予以资金支持。对认定未通过的，不再安排奖补资金并收回结余资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资金1亿元、0.7亿元两个档次。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备注：已经执行。

6. 农业产业强镇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9号）。

政策摘要：符合条件的地区可申报相应的政策支持。申报条件为：1.县镇两级人民政府积极主动布局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2亿元以上；3.镇域内有围绕主导产业2020年续建或2021年新建的项目；4.镇域内新型经营主体较多，有地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2:1以上；6.原料基地、加工转化、仓储流通、服务配套等布局合理；7.水、电、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备。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资金通过先建后补方式予以适当支持。集中用于扶持壮大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全产业链开发经营中的冷藏保鲜、加工营销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等。对2021年新批准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采取批准建设

时补助300万元、通过认定再奖补700万元的方式，进一步调动地方主动作为、加大投入的积极性，提升建设效果。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备注：已经执行。

7.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9号）。

政策摘要：符合条件的地区可申报相应的政策支持。申报条件为：1.省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的优势产业，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出台了指导意见或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2.产业基础较好，种（养）规模大，有较强的加工转化能力，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并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3.已初步形成集中连片发展格局；4.产业经营主体活跃，有龙头企业带动和较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度参与。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省为单位，聚焦一个优势特色品种，项目实施区域突出重点县市。特优区可作为选定产业集群建设重点支持的区域。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备注：已经执行。

8.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政策依据：《关于辽宁省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意见》（辽农市〔2020〕86号）。

政策摘要：符合条件的地区可申报相应的政策支持。申报条件为：1.有规模化种植（养殖）基础（该品种在本省份内产业规模应排名前10）；2.有农产品分等分级、初加工、包装、物流运输等基础设施；3.有带动作用

较强的龙头企业、电商企业或协会组织；4.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占当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超过3%；5.有专业团队编制的电商发展规划和品牌培育规划，有固定的资金支持；6.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基础扎实；7.有相对稳定的工作机构和人员。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我省优先选择包括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在内的5个县开展试点。以新农民为主体，整合政府和社会服务资源，引导第三方电商和流通资源平台，联合建设较大规模的兼顾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及电商化的现代农业生产基地，拓宽我省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带动并培育新农民投身农产品出村进城中创业创新。

实施期限：2021年。

执行单位：各项目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

备注：已经执行。

9.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部分地区金融支持工作的通知》（银发〔2021〕63号）。

政策摘要：人民银行增加辽宁等10省份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对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做好金融支持工作。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发放对象。支农再贷款的发放对象为最近一个季度央行评级1-9级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四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小再贷款的发放对象为最近一个季度央行评级1-9级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五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金投向。支农再贷款的资金投向为涉农贷款。支小再贷款的资金投向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经营

性贷款）和单户授信3000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利率。现行支农再贷款和支小再贷款的利率为3个月1.95%、6个月2.15%、1年2.25%。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备注：已经执行。

10.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准备金考核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试行）》（银发〔2010〕262号）。

政策摘要：县域法人金融机构中可贷资金与当地贷款同时增加且年度新增当地贷款占年度新增可贷资金比例大于70%（含）的，或可贷资金减少而当地贷款增加的，考核为达标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达标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按低于同类金融机构正常标准1个百分点执行。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达标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按低于同类金融机构正常标准1个百分点执行。

实施期限：每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执行单位：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

备注：已经执行。

11.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2021年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21〕22号）。

政策摘要：对上年各季末涉农贷款余额平均同比增速高于同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贷款余额平均同比增速，且各季末涉农贷款比例平均不低于50%的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比中国农业银行低3个百分点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对其余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

行比中国农业银行低1个百分点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全省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考核达标的县级三农事业部执行比中国农业银行低3个百分点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其余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比中国农业银行低1个百分点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

实施期限：2021年。

执行单位：人民银行。

备 注：已经执行。

五、面向县乡村和农业经济组织的乡村振兴政策

1.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财税字第255号〕第十三条第一项。

政策摘要：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纳印花税。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实施期限：自1988年10月1日起执行。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已经执行。

2.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政策摘要：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

的纳税人。

实施期限：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备 注：已经执行。

3.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十八号）第十二条。

政策摘要：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实施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已经执行

4.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十八号）第二条第二款。

政策摘要：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实施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已经执行。

农村方面

一、面向个人的乡村振兴政策

1. 辽宁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促进农村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134号）。

政策摘要：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作出的重要指示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促进农村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战略，促进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落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辽宁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管理，提升农村科技特派员总体服务水平，结合我省实际，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中共辽宁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等省直九部门联合制定《辽宁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管理暂行办法》（辽科发〔2020〕26号），于2020年7月20日正式印发。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省内农村科技特派员。

实施期限：自2020年7月20日起执行。

执行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

备注：已经执行。

2. 雨露计划

政策依据：《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

政策摘要：通过政策扶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起码学会一项

有用技能，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家庭扶贫助学补助。学生在校期间，其家庭每年均可申请3000元补助。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备注：已经执行。

3. 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政策摘要：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全部养老保险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

实施期限：2021年至2025年。

执行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备注：已经执行。

4.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9〕12号）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政策摘要：整合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保障城乡居

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50 元。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医疗保障局。

备注：已经执行。

5.《辽宁省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辽医保发〔2019〕2 号）

政策依据：《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医保发〔2018〕18 号）。

政策摘要：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工作，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扶贫政策发挥实效，切实降低贫困人口就医负担，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实施范围是，辽宁省相关行政部门确定的辽宁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支付比例提高到 70%，不设封顶线。重特大疾病救助比例，提高到 70%。

实施期限：2021 年继续执行。

执行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备注：已经执行。

6.《关于做好辽宁省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的通知》（辽医保发〔2019〕17 号）

政策依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54 号）。

政策摘要：进一步减轻城乡居民高血压、糖

尿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完善门诊用药保障政策。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实施范围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确诊为高血压、糖尿病并采取药物治疗的“两病”患者。对“两病”参保患者门诊发生的降血压、降糖药品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要达到 50% 以上。

实施期限：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持续推进落实。

执行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备注：已经执行。

7.《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12 号）

政策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12 号）。

政策摘要：文件共分三个部分：一是提标幅度。明确了 2021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幅度。二是执行时间。要求各地区要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对新申请的特困救助供养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批，给予供养；对已经在册的特困人员按新标准核算供养金，并按规定发放到位。三是资金保障和安排。要求各地要采取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和增加资金安排等措施筹措资金，确保提标资金需求。

实施范围：全省城乡特困人员。

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执行单位：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备注：已经执行。

8.大规模选派干部到乡镇和村工作推动乡村振兴

政策依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规模选派干部到乡镇和村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4号）。

政策摘要：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振兴乡镇经济、发展县域经济，从省市县三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性强、能力强、作风强的干部到乡镇任党委第一副书记或第一书记，到村任党组织第一书记，聚焦农村基层党建、经济发展、乡村治理、服务群众等职责任务，加强选派干部管理和保障，压实各级党组织责任，进一步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为确保辽宁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全面振兴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组织保证。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省市县三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到乡村工作干部。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中）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备注：已经执行。

9.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

政策依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秘发〔2019〕78号）。

政策摘要：明确实行村党组织书记由县乡两级党委双重管理、优化村“两委”干部队伍结构、全面推行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大力培养选拔农村优秀年轻干部、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拓宽村干部发展空间、逐步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强化村“两委”干部实绩考核、健全完善村干部绩效奖励制度、建立健全村“两委”干部调整退出机制等10项措施，切实提升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质量，打造一支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

重品行的村“两委”干部队伍。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村“两委”干部。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各市委，省沈抚示范区党工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备注：已经执行。

10.村党组织书记管理暂行规定

政策依据：《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村党组织书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辽组通字〔2020〕13号）。

政策摘要：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乡两级党委双重管理制度，明确村党组织书记培养选拔范围、人选标准，严格村党组织书记集中换届、日常调整程序，对加强村党组织书记档案管理、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建设，以及村党组织书记监督管理、激励保障等作出规定，切实选优配强、管好用好村党组织书记。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村党组织书记。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各市委组织部，省沈抚示范区党工委。

备注：已经执行。

11.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政策依据：《国家卫健委关于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意见》（国卫基层发〔2020〕11号）。

政策摘要：允许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全科医生、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或毕业两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符合条件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备注：已经执行。

12. 辽宁省卫生健康“强基行动”

政策依据：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省《政府工作报告》、省政府“三落实”行动。

政策摘要：全省建设40个高水平县域紧密整合型医共体，建强200所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4000个高标准村卫生室。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标准的乡镇，行政村。

实施期限：2021年。

执行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备注：“十四五”期间计划执行。

13.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

政策依据：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15〕6号）。

政策摘要：为乡镇卫生院及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全省部分县（市）的考生可报考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参加高考被录取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在校期间每人每年省级财政补助1万元。

实施期限：自2016年起执行。

执行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备注：已经执行。

14. 特岗全科医生招聘

政策依据：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人发〔2013〕35号）。

政策摘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是针对基层（乡镇）全科医生紧缺的问题，在县级公立医疗机构专门设置，并将所聘全科医生派驻

乡镇卫生院工作的非常设岗位。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通过招聘考试进入基层医疗机构的全科医生，每人每年省级财政补助4万元，共计补助5年，合计20万元。

实施期限：自2015年起执行。

执行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备注：已经执行。

15.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

政策摘要：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有关专科医生和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有关专科医生和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培训对象每人省级财政补助0.6万元（2019年以前），2020年开始每人中央财政共计补助1.5万元。

实施期限：自2013年起执行。

执行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备注：已经执行。

二、面向个人和经济组织的乡村振兴政策

1.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

政策依据：《关于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2号），《关于加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发〔2019〕19号）。

政策摘要：以提升致富带头人创业、带贫能力为目标，结合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培育体系，提升培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完成贫困村村均3-5名致富带头人底线目标，紧抓“选、育、带”三个环节，培育一批具备创业带贫意识和能力的致富带头人。

人,打造一支永不走的脱贫致富本土人才队伍。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主要从已在贫困村创业个人和法人中选择,包括“村两委”成员、村级后备干部、农村党员、小微企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种养业大户和农业产业化企业负责人;有意愿回村创业的本土人才;企事业单位有愿意回贫困村创业的人员等。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金融机构。

备注:已经执行。

三、面向县乡村的乡村振兴政策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56号)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

政策摘要:同步规划建设城镇学校;努力办好乡村教育;科学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统筹城乡师资配置;改革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改革教育治理体系;改革控辍保学机制;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行政村的农村学校和乡村教师。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各级政府、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省妇联。

备注:已经执行。

2.《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0号)

政策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56号)。

政策摘要:实施农村学校底部攻坚;加快农村学校优质化进程;全面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育质量。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行政村的农村学校和乡村教师。

实施期限:2019年至2022年。

执行单位:各级政府、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备注:已经执行。

3.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改善计划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

政策摘要:在先期试点的基础上,确定在我省15个重点扶贫县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辽宁省内15个重点扶贫县,即岫岩县、新宾县、清源县、宽甸县、桓仁县、义县、阜蒙县、彰武县、西丰县、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北票市、凌源市、建昌县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生。截止2019年底,受益学生47.8万人。每人每天4元。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备注:已经执行。

4.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政策依据：《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24号）。

政策摘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优化养护资金支出结构，落实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政策，加大日常养护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县级公路不低于8%、乡村级公路不低于5%，技术状况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公路养路费占“六费”收入的2009改革基期年比例。同时，“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其中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不得低于“替代养路费部分”的15%。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各级交通及财政部门。

备注：已经执行

5. “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20〕25号）。

政策摘要：强化网络化覆盖和品质提升，注重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落实管养机制、创新管养模式，推动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到2025年全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辽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

发展模式，在网络化建设、数字化应用、质量安全和管养体制四个方面成为全国示范。

通过1-2年时间，农村公路实现村村互联、村组相通，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全部通硬化路，数字化农村公路管理系统投入使用。通过3-5年时间，建成一个网络（农村公路网），健全二个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规章制度体系），构建三种模式（群专结合养护生产模式，降本增效运输服务模式，上下联动路政管理模式），建立四种体制机制（权责清晰的管理体制，高效运转的运行机制，保障有力的资金筹措机制，内容全面的考核机制），智慧路长APP普及使用，“路长制”全面推行，村级公路路面铺装率达到80%以上，实现农村公路网络外通内联、畅安舒美，管养体制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全面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各市（除大连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部车购税，以交通运输部正式印发为准。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投资标准待我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审议通过后确定。

实施期限：执行至2025年。

执行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各级交通、财政部门。

备注：已经执行。

6. 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

政策依据：《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农改〔2011〕3号）、《辽宁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改〔2012〕813号）、《辽宁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辽农改办〔2014〕10号）。

政策摘要：从2012年起，针对广大村民急需加强村内道路建设，解决出行难问题的实

际情况,省政府决定,设立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村内户外的村内道路硬化建设,并将其作为农村民生实事加强推进。2021年,省政府将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列入“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专项行动,统一部署推进,明确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5500 公里。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对全省(不含大连)的国家村通油路工程以外的行政村内通屯连户道路予以补助。在村委会组织村民议事后申报并通过筹资筹劳完成路基改造任务,县级政府定项后,各级财政对村内道路路面建设给予奖补,其中,路宽3米的村内道路,平均每公里补助20万元;路宽3.5米的村内道路,平均每公里补助25万元;路宽5米的村内道路,平均每公里补助35万元。省以上财政承担70%的财政奖补资金,市、县承担30%。对康平等15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以上承担80%,市、县承担20%。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财政厅。

备注:已经执行。

7. 美丽乡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政策依据:《关于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作用 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通知》(财农改〔201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107号)、《辽宁省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辽农改办〔2016〕16号)、

《关于开展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20〕16号)、《关于开展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的通知》(辽组通字〔2021〕2号)。

政策摘要:2013年,按照财政部要求,我省开始实施美丽乡村建设。2016年,编制了美丽乡村建设中长期滚动规划(2017-2024年),主要在乡村旅游重点区域、高速铁路

和高速公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以及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周边行政村中规划建设美丽乡村。全省每年建设美丽乡村300个左右,主要开展村内道路硬化(优先列入一事一议村内道路计划实施)、村庄亮化、卫生净化、环境美化、村屯绿化、管理优化等项目建设。2021年,将围绕美丽乡村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支持建设“两宜四好”(宜居宜业、规划好、建设好、传承好、经营好)的美丽乡村。2021年,中组部和财政部确定我省建设“五红四有”红色美丽村庄9个。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在全省(不含大连)的行政村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行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区审批、市级审定、省级备案的管理制度。各级财政对每个美丽乡村建设投入奖补资金100万元(不含村内道路建设),其中:省以上财政承担奖补资金70%,市、县财政承担30%,对15个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以上财政承担80%,市、县财政承担20%。每个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不低于300万元(从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中统筹安排),省以上财政一次性补助270万元(中央补助200万元,省本级补助70万元),市以下财政补助资金不低于30万元。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财政厅。

备注:已经执行。

8.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改〔2015〕446号)。

政策摘要:重点支持对农民生活影响较大、需求最迫切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农村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公共设施、场所和项目的运行维护,目前,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

保洁员工资。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财政厅。

备注：已经执行。

9. 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

政策依据：《国家邮政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国邮发〔2019〕36号）。

政策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建立健全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加快补齐农村邮政快递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寄递服务水平。从打造农村现代寄递物流网、实施农产品冷链建设工程、提升农村寄递物流效率、开展邮政业兴农行动、高起点发展农村绿色寄递、促进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打造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实施农村寄递安全提升计划、开展农民就业创业扶持行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推动示范宣传十三个方面致力于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行政村。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社。

备注：已经执行。

10. 辽宁省“快递进村”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政策依据：《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快递进村”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国邮发〔2020〕18号）。

政策摘要：到2022年底，农村快递服务深度显著增强，县、乡、村快递物流体系逐步

建立，城乡之间流通渠道基本畅通，农村综合物流服务供给力度明显加大，快递服务“三农”成果更加丰硕，广大农民可以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的快递服务，符合条件的建制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行政村，暂无补助标准。

实施期限：执行至2022年。

执行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备注：已经执行。

11.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

政策依据：《关于提高我省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辽财债管〔2019〕344号）、《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财债管〔2020〕231号）。

政策摘要：从2020年起，我省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每村不低于11万元。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行政村和涉农社区。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省财政厅。

备注：已经执行。

12. 推进农村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

实施方案政策依据：《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印发〈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辽委发〔2019〕14号）。

政策摘要：围绕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作出部署，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好管用好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严格各项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

费保障等制度，进一步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农村基层党组织。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各市委组织部，省沈抚示范区党工委。

备注：已经执行。

13. 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政策依据：《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完善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相关政策的通知》（辽组通字〔2021〕20号）。

政策摘要：每年各级财政扶持 600 个左右行

政村（含国有农场分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每个行政村补助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省以上财政对每个行政村补助 80 万元（对大连市每个行政村补助 50 万元），不足部分由市县乡级财政补助。通过加强党组织领导、综合运用改革成果、创新经营方式、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发展农业产业和农村新业态等，进一步提高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成效，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和发展能力。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确定扶持的行政村。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执行单位：各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省沈抚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

备注：已经执行。✖

知识百科——法律常识

农民工为什么一定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劳动合同。但在实际生活中，许多企业往往不愿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一些农民工自身缺乏必须签订劳动合同的常识，结果双方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只是口头约定工资等事项。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后果是，如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出现劳动争议，农民工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或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时，常常拿不出企业承诺工资数额以及其他权益的证明，甚至连证明自己是该企业职工都比较困难。

所以，农民工一定要树立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意识，坚决要求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生猪屠宰 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为切实提高生猪屠宰标准化水平，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要求，我部决定继续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统一纳入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的总体要求，从2021年开始，利用5年左右时间，在全国创建一批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生猪屠宰行业标准化水平。

二、条件标准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是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排污许可等证明文件；二是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内无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三是近两年内未发生肉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疫情；四是年设计屠宰量在50万头以上（内蒙古、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年设计屠宰量20万头以上）。

（二）建设内容

申报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设指南》要求，加强从生猪进厂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管理，并达到以下要求。

1. 质量管理制度化。一是管理制度健全。制定生猪屠宰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有效开展制度实施效果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纠偏措施。二是制度落实到位。所屠宰生猪应来自自有养猪场和(或)签约养殖场,若接受委托屠宰,应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严格落实生猪进厂到产品出厂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三是追溯记录可查。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完备的记录制度和追溯体系,确保从生猪进厂到产品出厂各环节追溯完整有效。

2. 厂区环境整洁化。一是选址合理。选址和布局符合动物防疫要求,远离受污染水体和污染场所,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划分明显。二是门面整洁。厂区干净,道路和场地硬化,绿化到位。三是环境卫生。清洁区与非清洁区严格分隔,垃圾、废弃物存放与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厂区定期除虫灭害、清洁消毒。

3. 设施设备标准化。一是布局合理。设有待宰、屠宰、急宰、检验室及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厂区和车间的设计布局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符合屠宰工艺流程、卫生和疫病防控要求。二是设施完善。配备给排水、温度控制、通风、照明、血液和产品贮存等基础设施,以及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和安全生产等设施。信息化体系健全,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实现电子出证。三是设备达标。配备符合标准的生产设备,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4. 生产经营规范化。一是工艺合理。屠宰生产线各环节运行协调顺畅,屠宰全过程屠体、胴体、肉品和副产品不着地。二是操作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开展屠宰生产。屠宰过程符合肉品质量和卫生管理要求。三是消毒彻底。屠宰、检验过程中使用的器具、设备及厂区环境,严格按照消毒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清洗消毒。四是品牌经营。创建自有肉类品牌,具备分割包装等深加工能力,配有专用的肉品冷藏运输车辆,具有完善的产品销售渠道和肉品配送体系。

5. 检测检验科学化。一是装备匹配。建有一定规模的检验检测实验室,配备常用检验检测设施设备,使用药剂安全存储、定期更新,具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二是体系健全。推行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和疫病防控风险管理。具备完善的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肉品质量和疫病防控控制体系,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瘦肉精”、水分含量、非洲猪瘟等相关项目检测。三是人员合格。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且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6. 排放处理无害化。一是流向科学。生猪屠宰厂不可食用副产品及生产、检验检测废弃物流向不对产品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二是排放达标。污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环保要求。三是处理无害化。严格按标准对污物、废弃物、病害猪及病害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方法规范,防止散布病原、污染环境。

三、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标准的生猪屠宰企业,可自愿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逐级上报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屠宰资格清理情

况，拟定申报名单。

入围的生猪屠宰企业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设指南》的要求开展相关建设完善工作，准备相关文档、影像等资料，并开展自评。自评合格后，撰写项目验收报告，填写项目验收表（见附件2），逐级上报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验收。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对相关屠宰企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相关材料（提纲见附件3）报送我部。

我部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核验，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在中国兽医网公示7天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公布，并制发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生猪屠宰标准化）厂企业标牌。

四、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实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具体承担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的技术指导工作，组织制定印发《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设指南》，组建评审专家库，按要求组织专家审查、现场抽查核验等工作。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组建验收专家库，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加强项目运行管理。

（二）工作要求

各地要积极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坚持严格把关、宁缺毋滥。在开展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过程中，不得向屠宰企业借机收费、变相收费，不得损害屠宰企业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建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对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的，要按规定严肃查处。加强协调沟通，加大对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支持力度。

（三）监督管理

各地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双随机”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督检查。要加强对示范单位后续监管，推进示范单位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建设条件的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单位，要求其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取消其示范单位称号。

五、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徐亭 电话：010—59191530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联系人：关婕葳、黄启震 电话：010—59194463（4442）

传真：010—59194767 邮箱：cadctzswc@163.com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可在农业农村部网站下载）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城乡建设是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住房水平显著提高，同时仍存在整体性缺乏、系统性不足、宜居性不高、包容性不够等问题，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建设方式尚未根本扭转。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坚持整体与局部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城镇和乡村建设。坚持效率与均衡并重，促进城乡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人口、经济发展与生态资源协调。坚持公平与包容相融合，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统一，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党建引领与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相结合，完善群众参与机制，共同创造美好环境。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减排扎实推进，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市病”问题缓解，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到 2035 年，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城市和乡村品质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

（一）**促进区域和城市群绿色发展。**建立健全区域和城市群绿色发展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城市比较优势，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边界，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设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重大风险防控相结合的空间格局。统筹区域、城市群和都市圈内大中小城市住房建设，与人口构成、产业结构相适应。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推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功能完善、衔接紧密、保障有力的城市群综合立体交通等现代化设施网络体系。

（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建立分层次、分区域协调管控机制，以自然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为基础，合理确定城市人口、用水、用地规模，合理确定开发建设密度和强度。提高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设一批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

通便利的郊区新城，推动多中心、组团式发展。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和防噪声距离。大力推进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城市韧性。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修复江河、湖泊、湿地，加强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推进立体绿化，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实施城市功能完善工程，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区足球场地等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建设体育公园，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设施，推动发展城市新业态、新功能。建立健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标准规范和工作体系。推动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深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水平。

（三）**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探索县域乡村发展路径。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建设满足乡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的新型农房，完善水、电、气、厕配套附属设施，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严格落实有关规定，不破坏地形地貌、不拆传统民居、不砍老树、不盖高楼。统筹布局县城、中心镇、行政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设施联动发展。提高镇村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以“公司+农户”等模式对接市场，培育乡村文化、旅游、休闲、民宿、健康养老、传统手工艺等新业态，强化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产镇融合、产村融合，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

（一）**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鼓励建设绿色农房。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等同步实施。开展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加强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实施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建立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推动区域建筑能效提升，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降低建筑运行能耗、水耗，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

（二）**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建档制度，普查现有基础设施，统筹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进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更新改造专项行动以及体系化建设，提高基础设施绿色、智能、协同、安全水平。加强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的城市街区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城市公交专用道、公交场站、车船用加气加注站、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加快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智慧停车及无障碍基础设施，强化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衔接。加强交通噪声管控，落实城市交通设计、规划、建设和运行噪声技术要求。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持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建立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加快连接港区管网建设，做好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统筹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及集中供热替代等，加快农村电网、天然气管网、热力管网等建设改造。

（三）**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立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完善保护标准和政策法规，严格落实责任，依法问责处罚。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做好测绘、建档、挂牌工作。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制度，加大保护力度，不拆除历史建筑，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做到按级施保、应保尽保。完善项目审批、财政支持、社会参与等制度机制，推动历史建筑绿色化更新改造、合理利用。建立保护项目维护修缮机制，保护和培养传统工匠队伍，传承传统建筑绿色营造方式。

（四）**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利用新技术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不断提升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鼓励使用综合利用产品。加强建筑材料循环利用，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严格施工扬尘管控，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管控施工噪声。推动传统建筑业转型升级，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民用建筑工程建筑师负责制。加快推进工程造价改革。改革建筑劳动用工制度，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培育职业化、专业化、技能化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五）**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推动太阳能、再生水等应用，鼓励使用环保再生产品和绿色设计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倡导绿色装修，鼓励选用绿色建材、家具、家电。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科学制定城市慢行系统规划，因地制宜建设自行

车专用道和绿道，全面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改造提升重点城市步行街。深入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优化交通出行结构，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出行方式。

四、创新工作方法

（一）**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编制相关规划，建立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机制，统筹城市布局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创新城乡建设管控和引导机制，完善城市形态，提升建筑品质，塑造时代特色风貌。完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制度，动态管控建设进程，确保一张蓝图实施不走样、不变形。

（二）**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强化对相关规划实施情况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基础设施效率、生态建设、污染防治等的评估。制定城市体检评估标准，将绿色发展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城市政府作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主体，要定期开展体检评估，制定年度建设和整治行动计划，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体检评估结果。加强对相关规划实施的监督，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

（三）**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城乡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壮大一批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企业，充分发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对绿色低碳技术的支撑作用。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研究，系统布局一批支撑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研发项目，组织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加大科技成果集成创新力度。建立科技项目成果库和公开制度，鼓励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融通创新、利益共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国际化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完善相关标准。

（四）**推动城市智慧化建设。**建立完善智慧城市建设标准和政策法规，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城市建设技术、业务、数据融合。开展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推动建筑信息模型深化应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智能化管理，促进城市建设及运营模式变革。搭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环境、城市交通、城市防灾的智慧化管理，推动城市地下空间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水平。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智能化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互联互通。搭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社区智慧化建设管理，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五）**推动美好环境共建共治共享。**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形成建设美好人居环境的合力，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下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探索适宜城乡社区治理的项目招投标、奖励等机制，解决群众身边、

房前屋后的实事小事。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美丽乡村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等为抓手和载体，构建社区生活圈，广泛发动组织群众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各环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建立省负总责、市县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快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意见确定本地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统筹协调，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县作为工作责任主体，要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组织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统筹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完善有关支持政策，推动落实重点任务。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支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健全支撑体系。建立完善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推进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修订城乡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法律法规，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深化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城市管理和执法能力水平。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考评机制，由群众评判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成效。加快管理、技术和机制创新，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动力变革。

（四）加强培训宣传。中央组织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加强培训，不断提高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增加相关培训课程，编辑出版系列教材，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尊重城乡发展规律，尊重自然生态环境，尊重历史文化遗产，重视和回应群众诉求。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广泛吸收借鉴先进经验。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宣传和舆论引导，普及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来源：新华社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 唐仁健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明确提出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在2020年底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的重大论断，要求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今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强调：“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这些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工作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稳扎稳打、久久为功，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一、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带领全国人民，打赢了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力度最大、惠及人口最多的脱贫攻坚战，历史性地解决了农村绝对贫困问题，亿万农民同步迈入全面小康，朝着共同富裕目标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广大农民对美好

生活的向往总体上已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对获得公平发展机会、共享发展成果、提升生活品质抱有更高期待，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面临的任务更加繁重、挑战更加艰巨。全面小康路上一个都没有掉队，共同富裕路上也不能落下农民农村。

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重点难点在“三农”。当前，我国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仍然是社会主要矛盾的突出体现。不管经济如何发展、社会如何进步，未来还会有几亿人生活在农村，十几亿人还要靠农业解决吃饭问题。农业农村这个短板能不能补上，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色，也关系到共同富裕的成效，迫切需要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走中国特色乡村振兴道路，优先发展农业农村，确保在现代化进程中农业农村不掉队、同步赶上来。

构建新发展格局，潜力后劲在“三农”。扩大内需，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农村是最广阔的增量空间。农民收入水平提升、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会释放出巨量的投资和消费需求。从国际大循环看，我国是全球第一大农产品进口国和第五大出口国，2020年进口超过1700亿美元的农产品，农产品进出口在

平衡我国国际贸易收支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迫切需要按照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加快拓展和畅通国内大循环,充分挖掘农村内需潜力,推动乡村振兴和城市更新“双轮驱动”,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机械化是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措施。作为中国农业现代化的排头兵,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目前已实现机械化全覆盖,正在积极探索信息化、智能化农业发展的崭新路径。图为2021年8月29日,在北大荒集团江川农场有限公司稻田中,自走式割晒机正在进行割晒作业。 人民图片 刘帅治/摄

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基础支撑在“三农”。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2020年以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部分地区严重自然灾害冲击,我国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充裕,农村社会保持和谐安定,对保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功不可没。当前,外部形势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加,“三农”“压舱石”作用越来越凸显。在粮食安全等重大问题上,必须坚持大历史观,保持战略定力,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坚决稳住农业基本盘,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实支撑和回旋余地。

二、坚决扛起粮食安全“国之大者”的政治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这些年,我国粮食连年丰收,粮食产量连续6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粮食安全总体上是有保障的。但要看到,未来随着人口增长、消费升级,粮食需求还将刚性增长,紧平衡将会越来越紧。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必须抓

紧抓实,确保粮食面积、产量不掉下来,供给、市场不出问题,真正做到以国内稳产保供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关键在于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要害是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直接关系到产业安全和粮食安全。当前,我国种业主要面临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等突出问题。必须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打好种业翻身仗,确保中国碗装中国粮、中国粮主要用中国种。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现在一些地方存在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问题,务必坚决纠正。要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一批真正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同时,构建辅之以利、辅之以义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按照“政策保本、经营增效”的思路,坚持和完善最低收购价制度,稳定和加强对种粮农民的补贴办法,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落实地方抓粮的义务和责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米袋子”省长要负责,书记也要负责,确保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共同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保供给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关键是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多样就是满足消费者对丰富多样农产品的需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区域布局和产品结构,统筹抓好棉油糖、肉蛋奶、果菜鱼等重要农副产品生产,提高供给体系的适配性。保质量就是强化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质量效益和竞

争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三、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必须把脱贫摘帽作为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切实做好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接续推进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一方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脱贫地区、脱贫群众虽然已经实现脱贫，但发展基础还较弱，巩固成果防止返贫任务仍然很重。党中央决定，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就是要扶上马、送一程，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通过发展产业、促进就业，帮助他们用自己的双手勤劳致富；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做好兜底保障。易地搬迁也要进一步强化后续扶持，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同时，对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各省确定的重点帮扶县，从财政、金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另一方面，用乡村振兴的办法加快农村发展步伐。乡村要振兴，农民要富裕，归根到底靠发展。依托农业农村独特资源优势，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发展壮大富民兴村产业，让农民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分享增值收益。农民不仅要富口袋，更要富脑袋。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乡村移风易

俗，建设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实现物质富裕、精神富足。要认真总结借鉴脱贫攻坚积累的宝贵制度成果和精神财富，完善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逐步实现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近年来，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把全域无垃圾治理和建设美丽乡村、推进乡村振兴结合起来，全民参与着力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了群众幸福指数。图为2021年8月24日，丹霞山下的张掖市临泽县倪家营镇梨园新村。 人民图片王将/摄

四、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抓手。乡村建设行动要切实落实到具体工程项目上、体现到真金白银支持上，积极稳妥推进，力争“十四五”时期见到明显成效，逐步使农村具备基本现代生活条件。

乡村建设要把握正确方向。今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这不仅是对农村厕所革命的要求，也是对乡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是推进乡村振兴的基本理念和工作方法。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必须始终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政府做服务不包办、给支持不越位，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

乡村建设行动应坚持规划先行、依规建设。规划是乡村建设的“施工图”。如果没有规划约束，乱建违建还会冒出来，今后治理代

价更大、成本更高。加快编制县域村庄布局和村庄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分类，保持历史耐心，明确建设时序，避免在“空心村”无效投入、造成浪费。乡村建设不是搞大拆大建，重点是在村庄现有格局肌理风貌基础上，通过微改造、精提升，逐步改善人居环境，强化内在功能，提高生活品质。同时，注重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守住中华农耕文化的根脉。

加强农村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这些年国家不断加大投入，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变化很大，基础设施通行政村的问题基本解决，下一步要在向自然村组覆盖、往农户延伸上下功夫。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改善农村水电路气房、防汛抗旱等条件。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重点推进通自然村道路、冷链物流等既方便生活又促进生产的基础设施建设，让广大农民群众在乡村建设中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乡村建设既要重“硬件”也要重“软件”。现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在制度层面初步实现并轨，“十四五”时期要按照需要和可能，适时提高标准和水平，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特别是针对农村人口结构、村庄格局的变化，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推动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资源在县域内优化配置，分级分层解决不同问题。乡村建设的过程，是组织农民、引导农民的过程，也是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过程，通过不断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打造善治乡村。

五、围绕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化新阶段农村改革

大国小农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情。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问题。“十四五”时期要加大力度，争取实现更大突破，用好农村改革这个法宝，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目前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已基本完成。要用好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稳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再延长30年试点，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积极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农户家庭经营符合我国国情农情，适合粮食等大宗农作物生产，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要发展壮大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提供更加多元化、多层次、低成本的社会化服务，将小农户导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至关重要。贵州省赤水市依托丰富的竹资源创办竹编扶贫车间，聘请竹编工艺师免费对易地扶贫搬迁妇女进行培训，带动当地群众走出一条“指尖经济”的脱贫增收之路。图为2020年10月24日，在赤水市一竹编扶贫车间，竹编艺人在展示新制作的竹丝。新华社发 王长育/摄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已经在104个县（市、区）和3个设区市稳慎开展，在做好确权登记颁证、完善管理制度等基础工作前提下，推动取得

一批实质性试点成果，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同时，积极探索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针对乡村用地难问题，完善乡村发展用地政策，挖掘农村内部用地潜力，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落地见效。我国在现代化进程中逐渐形成了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一个鲜明特征就是“亦工亦农、亦城亦乡”，亿万农民可以在工农之间自主选择、自由转换，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进退有据。这不是短期的权宜之计，而是长期的根本之举。应坚持走中国特色城乡融合发展道路，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提供回旋余地和战略空间。同时，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精准调整优化支农政策，加快构建既适应金融市场规律又符合农业农村需要的农村金融体系。落实好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政策，确保到“十四五”期末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提高到50%以上。

农村改革要始终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看不准的先不要着急动，看得准的要大胆干起来。尊重基层创造，强化试点先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办好农村的事情，关键在党。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切实发挥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切实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政治能力。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新情况新问题很多，涉及的面更广，面临的矛盾更加复杂。必须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到“三农”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紧紧围绕“国之大者”抓主抓重，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落细落小，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真正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

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要求和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层层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根据实际需要，将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的有效做法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上，建立健全上下贯通、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要把“三农”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特别是县委书记要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

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基层党组织书记，切实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加强对村“两委”干部“一肩挑”的监管。继续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把更多资源下沉到乡镇和村，切实减轻基层组织负担，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放到帮助农民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上来。信息来源：《求是》2021/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为统筹推进标准化发展，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标准化更加有效推动国家综合竞争力提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新兴产业标准地位凸显，健康、安全、环境标准支撑有力，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

——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 50%以上，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更加优化，国家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 18 个月以内，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

态效益充分显现。

——标准化开放程度显著增强。标准化国际合作深入拓展，互利共赢的国际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更加密切，标准化人员往来和技术合作日益加强，标准信息更大范围实现互联共享，我国标准制定透明度和国际化环境持续优化，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一致性程度大幅提升，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85%以上。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建成一批国际一流的综合性、专业性标准化研究机构，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50个以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形成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体化运行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标准化服务业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到2035年，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二、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三）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技术等领域，开展标准化研究。在两化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区块链、卫生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应用前景广阔的技术领域，同步部署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加快新技术产业化步伐。研究制定智能船舶、高铁、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和机器人等领域关键技术标准，推动产业变革。适时制定和完善生物医学研究、分子育种、无人驾驶等领域技术安全相关标准，提升技术领域安全风险管理水平。

（四）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将标准作为科技计划的重要产出，强化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重点支持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领域标准研制。及时将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提升标准水平。对符合条件的重要技术标准按规定给予奖励，激发全社会标准化创新活力。

（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推进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等标准化工作。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完善国家标准化技术文件制度，拓宽科技成果标准化渠道。将标准研制融入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缩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标准研制周期，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步伐。

三、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

（六）筑牢产业发展基础。加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与产业技术基础标准建设，加大基础通用标准研制应用力度。开展数据库等方面标准攻关，提升标准设计水平，制定安全可靠、国际先进的通用技术标准。

（七）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健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标准，形成产业优化升级的标准群，部分领域关键标准适度领先于产业发展平均水平。完善扩大内需方面的标准，不断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全面促进消费。推进服

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健全服务业标准,重点加强食品冷链、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物品编码、批发零售、房地产服务等领域标准化。健全和推广金融领域科技、产品、服务与基础设施等标准,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准化建设,推行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标准化。建立健全大数据与产业融合标准,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八)引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健康发展。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开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标准化研究,制定一批应用带动的新标准,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围绕食品、医疗、应急、交通、水利、能源、金融等领域智慧化转型需求,加快完善相关标准。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标准规范,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标准化建设,支撑数字经济发展。健全依据标准实施科学有效监管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应用标准化手段加强自律、维护市场秩序。

(九)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产业综合竞争力。围绕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应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关键技术标准在产业协同、技术协作中的纽带和驱动作用,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十)助推新型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行动,加快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等信息基础设施系列标准研制,协同推进融合基础设施标准研制,建立工业互联网标准,制定支撑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产品研制的创新基础设施标准,促进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

四、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十一)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加快完善地区、行业、企业、产品等碳排放核查核算标准。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完善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研究制定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

(十二)持续优化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标准。不断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标准,健全污染物排放、监管及防治标准,筑牢污染排放控制底线。统筹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标准,制定修订应对气候变化减缓、适应、监测评估等标准。制定山水林田湖草沙多生态系统质量与经营利用标准,加快研究制定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系统服务与评价、生态承载力评估、生态资源评价与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效益评估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标准,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保障生态安全。

(十三)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等系列标准,研究制定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标准,推进能源资源绿色

勘查与开发标准化。以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核算为重点,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标准化。制定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机制。制定海洋资源开发保护标准,发展海洋经济,服务陆海统筹。

(十四) 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建立健全土壤质量及监测评价、农业投入品质量、适度规模养殖、循环型生态农业、农产品食品安全、监测预警等绿色农业发展标准。建立健全清洁生产标准,不断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产品绿色设计、绿色包装和绿色供应链、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标准。建立健全绿色金融、生态旅游等绿色发展标准。建立绿色建造标准,完善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维、管理标准。建立覆盖各类绿色生活设施的绿色社区、村庄建设标准。

(十五) 强化绿色消费标准引领。完善绿色产品标准,建立绿色产品分类和评价标准,规范绿色产品、有机产品标识。构建节能节水、绿色采购、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等绿色生活标准。分类建立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合理制定消耗定额和垃圾排放指标。

五、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

(十六) 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强化标准引领,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智慧农业标准研制,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加强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建立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推进地方特色产业标准化。完善乡村建设及评价标准,以农村环境监测与评价、村容村貌提升、农房建设、农村生活垃圾与污水治理、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标准化工作。推进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民宿经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等标准化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十七) 推动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标准,建立县城建设标准、小城镇公共设施建设标准。研究制定城市体检评估标准,健全城镇人居环境建设与质量评价标准。完善城市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工程防灾、更新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等标准。推进城市设计、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标准化建设,健全街区和公共设施配建标准。建立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服务等系列标准,制定城市休闲慢行系统和综合管理服务等标准,研究制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用标准。健全住房标准,完善房地产信息数据、物业服务等标准。推动智能建造标准化,完善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施工现场监控等标准。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健全智慧城市标准,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十八) 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探索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建设和应用试点,重点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政务公开、财政支出、智慧监管、法庭科学、审判执行、法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标准制定与推广,加快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完善市场要素交易标准,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采集与使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等领域标准的制定实施。围绕乡村治理、综治

中心、网格化管理，开展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

（十九）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完善社会治安、刑事执法、反恐处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标准，织密筑牢食品、药品、农药、粮食能源、水资源、生物、物资储备、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劳动防护、消防、矿山、建筑、网络等领域安全标准网，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重大工程和各类基础设施的数据共享标准建设，提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水平。加快推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国家应急救援等领域标准建设，抓紧完善国家重大安全风险应急保障标准。构建多部门多区域多系统快速联动、统一高效的公共安全标准化协同机制，推进重大标准制定实施。

（二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健全和推广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劳动用工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社会工作、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服务、社会救助、殡葬公共服务以及公共教育、公共文化体育、住房保障等领域技术标准，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十一）提升保障生活品质的标准水平。围绕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倡导健康饮食、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方面，建立广覆盖、全方位的健康标准。制定公共体育设施、全民健身、训练竞赛、健身指导、线上和智能赛事等标准，建立科学完备、门类齐全的体育标准。开展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完善职业教育、智慧社区、社区服务等标准，加强慈善领域标准化建设。加快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融合生产、网络智慧传播、终端智能接收、安全智慧保障等标准化建设，建立全媒体传播标准。提高文化旅游产品与服务、消费保障、公园建设、景区管理等标准化水平。

六、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

（二十二）深化标准化交流合作。履行国际标准组织成员国责任义务，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标准领域的对接合作，加强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标准化对话，深化东北亚、亚太、泛美、欧洲、非洲等区域标准化合作，推进标准信息共享与服务，发展互利共赢的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国际标准组织成员，推动气候变化、可持续城市和社区、清洁饮水与卫生设施、动植物卫生、绿色金融、数字领域等国际标准制定，分享我国标准化经验，积极参与民生福祉、性别平等、优质教育等国际标准化活动，助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支持发展中国家提升利用标准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十三）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标准比对分析，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大力推进中外标准互认，提高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推出中国标准多语种版本，加快大宗贸易商品、对外承包工程等中国标准外文版编译。研究制定服务贸易标准，完善数字金融、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标准。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支撑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二十四）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化与科技、产业、金融对外交流合

作，促进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推进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推动标准制度型开放，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标准制定。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支持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来华落驻。

七、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

（二十五）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作用，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加快建设协调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筑牢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同步推进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改革，强化推荐性标准的协调配套，防止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建立健全政府颁布标准采信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机制。

（二十六）深化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和标准融资增信制度，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支持领军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中小企业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国家统筹的区域标准化工作机制，将区域发展标准需求纳入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实现区域内标准发展规划、技术规则相互协同，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持续优化标准制定流程和平台、工具，健全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机制，加快标准升级迭代，提高标准质量水平。

（二十七）促进标准与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以标准为牵引，统筹布局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健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强化标准在计量量子化、检验检测智能化、认证市场化、认可全球化中的作用，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的综合应用，完善质量治理，促进质量提升。强化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全链条技术方案提供，运用标准化手段推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与产业价值链深度融合。

（二十八）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建立法规引用标准制度、政策实施配套标准制度，在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时积极应用标准。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应用先进标准机制，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健全基于标准或标准条款订立、履行合同的机制。建立标准版权制度、呈缴制度和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交易制度，加大标准版权保护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完善对标达标工作机制，推动企业提升执行标准能力，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水平。

（二十九）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健全覆盖政府颁布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开展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强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健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发挥市场对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作用。有效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机制，鼓

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八、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三十）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加强标准化理论和应用研究，构建以国家级综合标准化研究机构为龙头，行业、区域和地方标准化研究机构为骨干的标准化科技体系。发挥优势企业在标准化科技体系中的作用。完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体系，健全跨领域工作机制，提升开放性和透明度。建设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和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效整合标准技术、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标准样品等资源，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建设国家数字标准馆和全国统一协调、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机器可读标准、开源标准，推动标准化工作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三十一）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完善促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标准化相关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鼓励有条件地区探索建立标准化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健全标准化服务评价机制和标准化服务业统计分析报告制度。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大力发展新型标准化服务工具和模式，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三十二）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将标准化纳入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开展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构建多层次从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开展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教育。建立健全标准化领域人才的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机制。造就一支熟练掌握国际规则、精通专业技术的职业化人才队伍。提升科研人员标准化能力，充分发挥标准化专家在国家科技决策咨询中的作用，建设国家标准化高端智库。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支持西部地区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

（三十三）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宣传标准化作用，普及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充分发挥标准化社会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标准化宣传，讲好标准化故事。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

九、组织实施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完善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机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本纲要主要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五）完善配套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协同。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完善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标准化发展评价，将相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建立本纲要实施评估机制，把相关结果作为改进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依据。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来源：新华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全国畜牧渔业

工作会议作出重要批示

全国畜牧渔业工作会议 10 月 22 日在重庆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畜牧渔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直接关系到老百姓“菜篮子”，关系农牧渔民增收致富，也是保持物价总水平稳定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畜牧渔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肉蛋奶和水产品供应丰富多样，有效满足了城乡居民消费需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和完善的长效支持政策，推动构建现代养殖、良种培育、疫病防控和加工流通体系，促进畜牧渔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禽水产品增产保供能力，更好适应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消费需要。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畜禽水产品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以畜牧渔业高质量发展确保

供给安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升级需求，破解资源环境等制约。

胡春华指出，要加快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健全符合畜牧渔业特点的科研体系，加大优良品种、设施装备、防疫等科技攻关力度，强化技术服务支撑。要提高产业现代化水平，优化畜牧渔业生产结构，稳定生猪生产，扩大牛羊肉、奶业、禽肉和渔业生产，形成均衡协同的生产供应格局。要大力发展现代化设施养殖，支持小规模养殖场户发展现代化生产，加强养殖污染治理。要坚持按照市场化方式发展畜牧渔业，培育壮大多元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市场调控体系，提高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水平，推动优势产业参与国际竞争。

胡春华强调，各地区都要落实生产供应责任，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鼓励优势产区率先发展，为畜牧渔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条件。要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各项措施，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

来源：新华社

人大常委会审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和畜牧法修订草案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

10月19日，受国务院委托，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就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了说明。

唐仁健介绍，**草案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首先，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具体包括：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源头治理、全程控制的原则；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农

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落实地方人民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构建协同、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要求注重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的优势和作用。

其次，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包括：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风险分析和评估；明确农产品质量

安全标准的内容。

再次，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建立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鼓励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提高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品牌；建立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对列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食用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

最后，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一是规范监督抽查工作。二是加强农产品生产日常检查，重点检查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等内容；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三是完善监督检查措施，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等措施。四是强化考核问责，规定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五是完善应急措施，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六是强化行刑衔接，规定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执法衔接和配合。

畜牧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

10月19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家洋就畜牧法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作了说明。

关于畜牧法修改的必要性，李家洋说，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也是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增加农牧民收入

的重要来源。当前，畜牧业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针对畜牧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亟须对现行畜牧法作出相应的修改完善。

畜牧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首先，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条件；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屠宰管理，草案增加“畜禽屠宰”一章，对畜禽屠宰的行业发展规划、企业条件要求、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监测制度、无害化处理及补助等作出规定。

其次，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畜禽种业自主创新；促进草原畜牧业发展；引导畜禽养殖户发展。其中，为拓展农民就业和增收渠道，草案规定，国家引导畜禽养殖户依照畜牧业发展规划有序发展，依法保护畜禽养殖户合法权益；鼓励龙头企业带动畜禽养殖户融入现代畜牧业产业链，加强面向畜禽养殖户的社会化服务；支持畜禽养殖户和畜牧业合作社发展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与旅游、文化、生态等产业融合。草案还就鼓励发展特种畜禽养殖作出规定。

三是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一方面，完善畜禽产品保供稳价措施。另一方面，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定。为防止违法扩大禁养区域，草案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禁养区域划定管理办法。禁养区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来源：人民日报

农业农村部：前三季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良好

10月20日，国新办就2021年前三季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举行发布会。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前三季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良好。

全年粮食有望高位增产；“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生猪生产全面恢复；国家启动种业振兴行动，建成和开工在建高标准农田约9617万亩；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7.5%；乡

村富民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3726元，实际增长11.2%，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2.5个百分点。※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 审定鉴定一批新品种新资源

近日，第三届全国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审定通过了18个畜禽新品种配套系，鉴定通过了新发现的18个畜禽遗传资源，目前正按程序向社会公示。

此次审定通过的新品种配套系中，有3个自主培育的白羽肉鸡新品种，有13个是以地方品种为素材培育的优质高产新品种。其中，花山鸡配套系属于屠宰加工型黄羽肉

鸡，将支撑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冷鲜上市”的发展需求；华西牛是专门化肉牛品种，具有生长速度快、屠宰率、净肉率高，繁殖性能好，抗逆性强，适应面广等特点，将提升我国肉牛的生产性能水平和供种能力。此次鉴定通过的18个畜禽遗传资源中，有13个是今年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在青藏高原区域发现的，这些优异新资源将丰富我国畜禽遗传资源基础。※

农业农村部：我国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超过 96%

作为种业振兴行动的重要举措，10月9日，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联合湖南省举办种业峰会。农业农村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国家采取五大举措，力促种业振兴。目前，种业振兴行动进展顺利。

农业农村部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我国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超过96%，自主选育品种占95%，做到了

中国粮主要用中国种。畜禽、水产种源自给率分别超过75%和85%。总体农业用种安全有保障，风险可控，但个别品种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明显差距。为此，今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国家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通过五大举措，提高良种产出率、优质率和多样性，来保证种源安全。

第一大举措是全面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目前，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新库已基本建成，国家畜禽种质资源库建设也已批复立项，农业种质资源普查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副司长 杨海生：目

前在农作物资源普查方面，已经完成了最后一批707个县的资源普查和征集任务，畜禽资源普查方面已经完成了45%的行政村普查任务，在水产资源普查方面，已经完成了2.3万养殖户的普查。目前已经发现了一批新的

资源，并完成了初步鉴定工作。

第二大举措是大力推进种业创新攻关。国家将启动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生物育种重

大项目，有序推进产业化应用。

第三大举措是扶持优势种业企业发展。促进种业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种业基地紧密对接。

第四大举措是提升种业基地建设水平。持续推进海南南繁、甘肃玉米、四川水稻等育种基地建设，启动建设黑龙江大豆种子基地。

第五大举措是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为种业振兴营造良好环境。 ※来源：央视网



“辽宁绒山羊保种能力提升”通过 2022-2025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种业储备项目评审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申报的通知》(辽农办财发〔2021〕316 号)要求,2021 年 10 月 10 日、11 日,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组织专家分别对羊保种能力提升、牛育种创新能力提升和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能力提升申报

储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经专家组评审,辽宁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中心申报的辽宁省辽宁绒山羊保种能力提升和铁岭市农业科学院申报的辽宁省铁岭市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能力提升等 2 个项目通过评审,拟立项批复,纳入项目储备。✧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公布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新增种公牛现场鉴定及冷冻精液质量检测结果

按照《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3 号)规定,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新增种公牛现场鉴定,在专家组的监督下,对 18 头种公牛生产的冷冻精液现场随机取样封存,送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

检测。

经鉴定,18 头种公牛外貌等级全部为特级。经农业农村部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检测,18 头种公牛冷冻精液全部合格。✧

肉牛生产形势研讨会在京召开

为了解《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分析、研判当前肉牛生产形势，10月8日，全国畜牧总站在北京召开肉牛生产形势研讨会。全国畜牧总站站长王宗礼，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聂善明，总畜牧师苏红田出席此次研讨会。王宗礼站长作总结讲话，并对下一步稳定肉牛生产工作提出了意见。

来自河北、内蒙古、山东等三省区行业管理部门的同志，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畜牧兽医研究所有关专家，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监测信息处的代表，以及总站牧业生产指导处、奶业与畜产品加工处和统计信息处近20人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研讨会围绕当前全国肉牛生产形势、国际肉牛生产及肉牛产品贸易形势、肉牛种业生产形势进行了交流讨论。当前肉牛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基础母牛养殖积极性不高，架子牛供应不足；饲养方式落后，生产水平低；优质饲草供应不足，养殖成本上涨。

王宗礼站长在总结讲话中，对与会各省代表和专家假期刚过就参加本次研讨表示感谢，对统计信息处组织这次活动表示肯定，并对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六方面意见：

一是提高认识，持续加强肉牛产业形势分析和消费引导。要坚持市场导向，围绕消费需求，促进稳产保供，积极研究扶持肉牛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要研判肉牛生产周期和市场波动周期，避免重大、突发事件对整个产业的冲击，适时发布研判信息，做好生产和消费趋势的引导。

二是加大科技投入和成果转化，提高肉牛养殖科技水平。针对肉牛繁育技术水平偏低、整体规模化程度较低的问题，应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合力，针对肉牛繁育技术、圈舍设计等关键环节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提升肉牛养殖标准化水平。利用好网络培训等新媒体资源，拓宽培训和宣传范围，提高养殖科技成果普及率和转化率，推动肉牛养殖现代化发展。

三是加大养殖能繁母牛支持力度。能繁母牛存栏水平关系未来肉牛产业发展潜力，要围绕肉牛养殖场（户）需求，积极研究扶持能繁母牛的政策措施，并提高政策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避免进入因牛价上涨导致牛源过渡消耗的恶性循环。

四是加大饲草料保障供应力度。要通过粮改饲等系列政策，解决肉牛养殖饲草料供应瓶颈问题，保障饲草产业发展和饲草料的供应，加强肉牛科学饲养技术的普及和引导，通过科学饲喂提高肉牛养殖水平。

五是加强肉牛重大疫病防控力度。持续开展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结节性皮肤病等危害牛羊健康的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要居安思危，要提高肉牛养殖从业人员疫病防控意识，减少因突发疫病对肉牛产业和从业者养殖效益的影响。

六是坚决打击养殖环节非法添加。要认识到肉牛养殖非法添加等敏感事件对肉牛产业发展和牛肉消费的负面影响，加大违法添加查处力度，维护好肉牛产销秩序，促进肉牛产业健康发展。✧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全省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落实中央环保督察 整改措施视频会议



为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措施，部署粪

污集中处理设施运行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等重点工作，10月21日，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全省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措施视频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怀野同志参加会议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明确目标和具体要求。刘怀野要求各市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加快推进项目验收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措施，积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发挥效能。✧

知识百科——法律常识

农民工寻找工作岗位时要注意的3个问题

一要注意不能去非法劳务市场；

二要注意识别职业介绍机构的合法性，对没有合法证书执照的非法职业介绍机构，应及时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不能通过这些非法机构求职；

三要注意根据《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要对职业介绍机构的收费、服务等进行监督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021 辽宁奶业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暨

辽宁奶业博览会在沈阳召开

10月12-13日,在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的指导下,由辽宁省奶业协会主办,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 辽宁奶业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暨辽宁奶业博览会”在沈阳国际会展中心成功召开。全国畜牧总站、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奶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中国奶业协会、辽宁省奶业协会、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专家学者、企业家等共计500余人参加了论坛会议。

论坛围绕奶业振兴发展、奶业技术创新利用、乳品健康消费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索和交流。省农业农村厅刘怀野副厅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怀野副厅长总结了辽宁省奶业的发展情况。一是积极推进奶牛遗传改良。推动牧场育种技术迭代提升,省财政每年支持奶牛遗传改良性能测定项目,2020年测定奶牛1.1万头。二是持续推动中小规模奶牛场改造升级。2019年以来每年支持一批中小奶牛场升级改造,累计补贴资金4000万元。三是努力为奶牛提供优质充足的饲草料。2021年将“粮改饲”项目实施由7个市扩大到全省,苜蓿项目立项标准集中连片最低要求由

1000亩降为500亩。四是切实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乳品质量安全全程可控。五是依靠产业集群建设,引领辽宁奶业再上新台阶。今后,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产业抓服务,补齐发展短板,不断提高辽宁奶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奶业高质量发展。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杨术环进一步总结了辽宁省十三五期间奶业发展取得的长足进步。一是奶业生产整体稳定。2020年,全省牛奶产量136.7万吨,人均乳制品占有量30.2千克,均位居全国第9位。二是奶业生产方式显著转变。全省奶牛规模养殖比重达90%以上,50%以上的奶牛实现了全产业链生产经营模式。三是乳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2020年,乳品抽检合格率100%。四是奶牛生产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十四五”期间重点做好:优化奶源布局,推进种养融合;推进加工业发展,促进三产融合;强化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确保质量安全;健全奶牛良种繁育体系,加快奶牛遗传改良进程;树立行业形象,加强消费引导。

全国畜牧总站原总畜牧师二级研究员石有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乳业》杂志社社长董晓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处、省农业农村厅兽药饲料处、省生态环境厅农业环境保护处、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产业发展处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做了我国畜牧业现状与发展趋势、全面推

进奶业振兴的再思考、乳制品生产监管政策解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政策与实践、养殖业中环境执法的解读、奶业振兴相关产业扶持政策解读等报告。

给传统农业插上科技翅膀

辽宁省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会在沈阳举行



打开手机 APP，只需进行简单操作，户外的全自动蔬菜大棚就会根据气温以及实时湿度等监测结果，自动开启通风系统，并根据土壤情况开启水肥一体化系统，对作物进行施肥浇水。农民朋友们在家动动手指，就能实现“高产增收”……10月27日，由辽宁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中心主办，沈阳农业大学、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协办的辽宁

省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会将于10月27日在辽宁农业博物馆5号馆举行。

据悉，本次成果展示会，展出面积320平方米，共有15个农业新成果、21个新品种。主要展示了水肥一体、

秸秆炭化还田、生物降解地膜、土壤肥力恢复、北斗智能导航系统、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新型种养模式等成果以及辽宁绒山羊等地理标志产品。

辽宁省农业生产工程中心主任卢江宁、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总工程师都业弘、沈阳农业大

学副校长马殿荣、辽宁省农科院副院长李玉晨出席活动。

卢江宁在致辞中表示,近年来,辽宁省科技兴农战略不断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不断提高,大批农业实用技术得到了推广和应用,农业科技贡献率显著提高,农业科技发展已成为推进我省乡村振兴的助力器和加速器,农业科技水平也是衡量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卢江宁介绍,几年来,辽宁省农业生产工程中心积极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共推动建设现代农业示范推广基地 26 个;集中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 52 项;转化农业科技新成果 11 个;获得辽宁科技贡献奖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9 个、三等奖 4 个,辽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个。

此次展会除了线下的展览形式外,还利用网络媒体进行线上宣传,同时以短视频推送、平台直播的方式向公众推介本次展会。

进入展厅内部,工作人员向观看直播的网友介绍北斗导航自动驾驶系统,该系统是在对高性能插秧机进行了智能化改装,安装了电动方向盘、卫星天线、车载显控终端,以及平板电脑,并结合智能软件,在常规插秧机作业模式基础上可代替驾驶员,实现自动化无人驾驶。

“该系统可应用于春耕、播种、施肥、喷散、收割等农作方面,在作业过程中可实时

获得农机作业面积,以及实时作业画面,作业误差仅为 2.5 厘米,可节省约 50% 的人力成本。据悉,该系统已在沈阳、铁岭、阜新、朝阳、盘锦等城市得到推广。”工作人员向网友介绍。

在辽宁绒山羊展厅,这里向观众展示了辽宁绒山羊产业发展基本情况。“辽宁绒山羊”作为国家畜禽良种,因产绒量大、品质高,被誉为“中华国宝”。2010 年,农业部批准对“辽宁绒山羊”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



本次展示会是对“十三五”期间辽宁省农业领域取得的新成果、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业态的一次集中缩影,将有效推动我省农业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推动辽宁省农业不断提质增效。

辽宁肩负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任,今后将进一步提高对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进辽宁农业现代化发展。以科技的力量,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助推辽宁全面、全方位振兴。

※

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提出的五项 节本增效措施

当前生猪价格进入下行通道，不少养殖场（户）出现亏损。为帮助养殖场（户）减少损失，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提出五项节本增效措施，供大家参考。

一、提升母猪综合生产效率

生产上，一般将提高每头母猪年提供断奶仔猪数（PSY）作为提升生猪养殖综合效率的关键措施。当前生猪行情，PSY 保持在 25 头以上非常重要。要提升母猪综合生产效率，按母猪出生到分娩不同阶段，从后备母猪培育、配种与妊娠管理、分娩与哺乳管理、适时淘汰四个方面着手，力争“多生、少死”。

后备母猪培育：后备母猪培育成功率是养殖场生产成绩的重要考核指标。优秀的育种场可将基因组选择育种技术用于后备种猪选留，在此基础上结合表型特征进行选留。通常选择体型好、有效乳头数 7 对以上、排列均匀、背腰平直、肢蹄健壮、生殖器发育良好、无畸形等母性表现良好的母猪。后备母猪要单独驯养，应在 165 日龄前完成所有驯化和免疫，提高后备母猪健康水平。后备母猪 140 日龄开始使用结扎公猪混养诱情，持

续 2 周，155 日龄开始赶后备母猪到查情栏进行查情、诱情工作，每天 2 次，每栏每次 15 分钟，做好发情记录；连续查情 21 天后没有发情的后备猪进行混栏处理，混栏后继续每天赶母猪到查情栏进行查情、诱情工作；后备母猪达 200 日龄仍没有初情期且体型体况正常的用激素催情，催情后 210 日龄仍没有发情的建议淘汰处理。后备母猪饲养密度 1.5 平方/头，光照强度 200lux，每天光照 16 小时。按照标准流程进行后备母猪培育，做到 210 日龄初情期比例达 70% 以上，在第 2-3 情期、240 日龄前配种，降低后备培育成本。

配种与妊娠期管理：主要包括诱情与配种、受胎与返情检查、空怀猪管理、妊娠期管理等关键点。要通过提高配种分娩率，降低母猪非生产天数，实现节本增效。母猪断奶后第二天使用公猪诱情，诱情公猪要求性欲旺盛、嘴上泡沫多、易控制，每周采精一次，保持诱情公猪的性欲，根据母猪体况和发情状况适时输精配种。精液使用前需检测活力，活力在 0.7 以上的才能使用。配种后的母猪在舒适、安静的环境下饲养，避免应激影响胚胎着床。配种后 18-23 天与 38-42 天赶公猪进行返情检查、24-31 天进行 B 超妊

检,及时发现返情、妊娠阴性的母猪。空怀母猪按批次进行精细化管理,每天上午、下午赶公猪进行查情诱情,并使用并栏、饥饿等方法刺激母猪自然发情,空怀超过18天仍不发情的,及时使用激素进行催情,避免母猪空怀天数超过40天,减少非生产天数。同时,采取精准饲喂措施,做好妊娠期饲喂管理。母猪配种时、妊娠30天、妊娠60天、妊娠90天、产前测定P2点背膘,根据背膘情况调整日粮配方,保障不同妊娠阶段的营养需要,使母猪上产床时背膘(16~19毫米)合格率达70%以上,提升母猪配种妊娠效率。通常采用配种妊娠率、配种分娩率、上产床背膘合格率、产仔数等指标来评估这个阶段的管理效果。

分娩与哺乳期管理:分娩是母猪产出的最后一环。产房管理方面,最重要的是科学接产、精准寄养、准时阉割与断奶、提高母猪采食量、提升母猪哺育力等综合措施,实现产出最大化。产房采用全进全出管理,产房仔猪断奶后,按“清空、冲洗、干燥、消毒”的流程进行空栏处置。母猪分娩前做好物资准备,进产房前清洗干净。母猪分娩过程中,做好产房1日龄管理,安排专人进行接生、助产,减少死胎;做好初生仔猪的保温和分批哺乳工作,确保仔猪吃足初乳。分娩后48小时内完成并窝寄养工作。哺乳母猪采用饮水采食最大化的饲喂策略,自由采食,日均采食量达6公斤以上。做好母猪产后保健工作,确保产后恢复良好,提高哺乳期泌乳量和断奶后的断配率。通常采用哺乳仔猪死亡率、21日断奶重、断奶仔猪数、母猪断配率等指标来评价这个阶段的管理效率。

适时淘汰:有计划地淘汰低效能种猪,是当前降低养殖成本的关键。尽快淘汰三元甚至多元杂交种猪以及回交种猪,淘汰6胎及以上低产老龄母猪,改善母猪群胎次结构,构

建年轻高产母猪群;将连续二次不发情或配不上、连续二次流产、连续两胎产仔数低于8头、断奶后2个情期不发情、断奶后炎症严重、肢蹄病严重的母猪列入首要淘汰对象,管理上明确母猪淘汰标准、淘汰时间,让一线员工合理安排生产,及时用优秀母猪来替换低产母猪。在全国大范围能繁母猪产能过剩,行业管理部门发出减产能预警时,应加大低产母猪淘汰力度。

二、加强疫病防控

疾病是影响生猪养殖效益的重要风险,养殖场(户)不能因为猪价降低而忽视疫病防控,要时刻抓好防疫,降低生猪死亡率。正常情况下,生猪发病率要控制在5%以下。母猪死亡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相当于增加0.25头仔猪。目前我国生猪疾病主要包括非洲猪瘟、猪流行性腹泻、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支原体肺炎、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以及口蹄疫、猪瘟、伪狂犬病等。对于非洲猪瘟这类尚无有效疫苗的猪病,要通过生物安全和环境净化来预防。养殖场(户)要做好场区的隔离封闭和环境卫生,强化进场人员、饲料、车辆和其他物资的管控和消毒,做好猪群健康排查和采样检测,发现疾病风险及时处置。对于已有疫苗的猪病,要在做好生物净化的前提下,根据养殖场实际和免疫要求,做好免疫接种。通过均衡饲料日粮、改善通风质量、减少猪群应激等综合饲养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猪群自身免疫力与成活率,提高猪群整体效率。

三、降低养殖成本

饲料成本是生猪养殖最主要的生产成本。一般来说,母猪妊娠和哺乳、仔猪教槽和保育、中大猪生长育肥阶段饲料分别占的饲料总成本的10%、15%及75%。在母猪哺乳阶

段,主要通过提高采食量,来提高仔猪的健康状况。在教槽和保育阶段,通过饲喂优质饲料来提高仔猪的成活率,缩短上市时间。在生长育肥阶段,重点是提高生长肥育猪的饲料转化效率,降低饲料消耗。

2018年,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发布了《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团体标准,设置了仔猪和生长肥育猪日粮蛋白质的上限值,旨在促进猪低蛋白质日粮的推广应用。通常情况下日粮蛋白质水平每降低1个百分点,可减少2.3个百分点的豆粕用量。根据2021年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发布的《饲料中玉米豆粕减量替代技术方案》,还可使用糙米、小麦、高粱、大麦、木薯等替代玉米,使用菜籽粕、棉籽粕、花生粕、葵花粕、芝麻粕等杂粕替代豆粕,通过原料替代优化措施,每吨饲料成本可降低100元以上。

在饲喂管理上,做好料槽管理,生长育肥期每种料型损耗不超过3%,减少饲料浪费。推广阶段饲喂,根据生猪不同生长发育阶段,选择相应的饲料日粮,专业育肥场(户)可使用精细阶段饲喂,提高饲料转化效率。

四、合理调整种群存栏结构

根据现阶段能繁母猪产能状况,养殖场(户)要优化能繁母猪结构(品种、胎龄等)、适当降低存栏规模。对于大型规模企业,可通过优化结构、自育自繁、合理存栏,保障生产效率的最大化;对于中小规模养殖场

(户),要从优质种源基地选购高繁后备种猪,优化母猪的胎龄结构,7胎以上母猪原则上不保留。对生长育肥猪,应正常出栏、不压栏,保证正常的生产节律。目前,我国部分核心育种场达100公斤体重日龄在150天以内,生长育肥期料重比2.4:1,母系猪窝产总仔数15头以上。可根据母系综合选

择指数、产活仔EBV值,对在群母猪进行分群,组建高产基础群,严格把控高产猪群门槛,逐步提高猪群的产仔数。应选择生长快、料重比好的种公猪或种公猪精液进行配种,缩短商品肥猪的上市时间,提高饲料转化效率。

五、做好现金流管理

一般情况下,生猪养殖现金成本占总成本的70%左右,现金流管理十分关键。要维持猪场正常生产经营,养殖场(户)应科学管控生产过程中的现金成本。饲料、种猪、兽药、疫苗、人工、水电和设备维护等费用是最主要现金成本,其中饲料费用占比70%左右。按当前饲料原料价格计算,每生产1头120公斤标准体重的商品肉猪,饲料费用在1200元以上,总现金需求可达1500-1800元。通常来讲,越是行情低迷期,养殖场(户)融资、借款等越困难。生产者应密切关注行情变化,制订损益表,科学规划生产。一旦商品猪销售收入低于现金成本,就应当考虑适度控制规模、减少投入,全方位节省现金支出。如果预期价格持续低于现金成本,可适当降低育肥猪出栏体重和母猪配种量,最大限度减少现金支出,同时还要多渠道争取金融政策支持,保障持续经营。养殖场(户)应积极与上下游产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饲料供得上、生产能维持、肥猪销得出。

※文章来源: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专家解读

推动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全国畜牧总站研究员 时建忠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正式公布，是农业农村部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有力举措。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根据《目录》，公布细化到品种级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以下简称《品种名录》）。《目录》、《品种名录》和国家级、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等一系列文件相互衔接，构成了畜禽遗传资源基本的界定、分类体系，对于贯彻落实畜牧法，规范畜牧业监督管理，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目录》发布背景——落实《决定》配套畜牧法推动“畜禽”定义达成共识

畜禽是畜牧生产最基本的要素，畜禽良种是推动畜牧业发展的基础和核心。《畜牧法》

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但是，长期以来，学术界对于“畜禽”的定义不尽相同，各界对于哪些动物可以界定为畜禽始终没有达成共识，出台《目录》的难度非常大。

大众对于牛、羊、猪、鸡等耳熟能详，这些“传统”家养畜禽列入《目录》不存在争议。争论的焦点在于梅花鹿等特种畜禽，它们驯化时间相对较短、表型与野生亲缘种之间的差别不像传统畜禽那样明显，是列入《目录》还是按照野生动物管理，长久未能达成共识。此外，即便是大多数驯化成功的家养畜禽，其原生野生种也在自然界中同时存在，如家猪与野猪、家鸭与野鸭；个别的物种还存在着家养与其野生原种之间的血缘交流。例如，人们有计划地将野牦牛的血缘引入家养牦牛群体，以增大家养牦牛体型，增强其抗病力与抗逆性，这无疑增加了区分家养畜禽和野生动物的难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明确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并要求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农业农村部及相关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密集研究,加快推进,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目录》的制定公布工作。《目录》明确了《畜牧法》的适用范围,从科学性、专业性与实践性多角度确定了家养畜禽与野生动物区分的基本原则,明确了“畜禽”的概念,科学界定了畜禽种类和畜禽品种的关系,既充分考虑了当前我国畜牧业生产实际需求,又统筹兼顾了国内外社会、经济、文化、习俗多元化的要求,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两大学术突破——

明确“畜禽”概念 确定与野生动物区分原则

《目录》的发布建立在详尽的资源调查和严谨的学术论证基础之上。我国先后于上世纪80年代、本世纪初组织开展了两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基本摸清畜禽遗传资源的家底,掌握了大量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出版了《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在此基础上,国家畜禽资源委员会组织专家队伍,调动全国大学、科研单位、畜牧企业的力量,完成了资料收集、意见汇总分析等工作,在学术上取得重大突破,解决了长期以来悬而未决

的两大难题,为行政部门决策、《目录》发布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依据。

一是确定了区分家养畜禽与野生动物的基本原则

全球用于畜牧生产的家畜、家禽全部源于自然界的野生动物,是长期自然选择和人工选育的结果。人类从距今一万多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就开始了野生动物的驯化,逐渐驯化了马、牛、羊、鸡和猪等。鸭、鹅、兔、骆驼、鸽、火鸡、鹌鹑等的驯化始于距今3000年左右,驯化历史相对较短。

随着人类文明进步和科技发展,自然界中大部分动物可以在人工环境下驯养,但只有极少数成功驯化为家养畜禽。我们借鉴国内外研究成果,将研究重点放在表型特征和群体结构上,确定了区分家养畜禽与野生动物的三点基本原则:

首先,家养畜禽经历了较长的驯化时间,完成了驯养(captive)和驯化(domesticate)两个过程。在驯养阶段,人类逐渐了解野生物种的生物学习性,使其能在人工饲养环境下生存并繁衍。驯化阶段,人类根据特定目标对驯养动物进行定向选育,一般要经历上百年的时间。

其次,家养畜禽的遗传结构和生物学特性发生显著变化。主要表现为:克服野性,能与人和平相处;适合群居,能跟从领头个体或服从人的管理;能克服季节性发情,可以常年繁殖;与其原始野生种相比,表型发生显著变化,这种变化“肉眼可见”;具有足够大的种群规模,遗传性能稳定。

最后,家养畜禽来源于野生动物,但终究是人类活动的产物,还要满足人类生产生

活需要。其主要生产性能与野生种相比要有显著提高, 经济性状突出, 根据不同的饲养习惯和选育方向, 可为人类提供大量畜产品或服务。

二是明确了“畜禽”的概念。通过制定《目录》, 明确畜禽定义为: 经过人类长期驯化和选育而成的家养动物, 具有一定群体规模和用于农业生产的品种, 种群可在人工饲养条件下繁衍, 为人类提供肉、蛋、奶、毛皮、纤维、药材等产品, 或满足役用、运动等需要。其内涵在于:

首先, “畜禽”不是生物学概念, 而属于畜牧生产学范畴, 并不是所有家养动物都属于畜禽。家养动物成为畜禽, 要有稳定的人工选择经济性状, 主要在农牧场(户)生产, 养殖技术相对成熟, 价值链相对完整。

其次, 用于肉、蛋、奶、皮、纤维、药材等畜产品生产, 及役用、运动等用途。用于其他用途的, 要综合考虑人民群众是否接受、是否符合国际通行做法与惯例。

第三, 突出确保人的健康安全, 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产业体系和疫病防控体系。要综合考虑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等风险和传统文化、民族习惯等要素。

最后, 畜禽以哺乳纲、鸟纲动物为主, 不含两栖、爬行、昆虫和腔肠类等动物。

三大突出亮点——

应纳尽纳 界定合理条理清晰

本次公布的《目录》, 涵盖传统畜禽和特种畜禽两大类 33 个物种。正式发布前, 公开向全社会广泛征集意见。从反馈的情况看,

获得了学术界、行业 and 群众的广泛认可。《目录》具有以下三大突出亮点:

《目录》包括家养畜禽 33 种, 其中既包括了牛、羊、猪、鸡等 17 个传统畜禽, 也涵盖了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鹿、貂、狐、雉鸡等 16 个特种畜禽, 基本实现了家养畜禽应纳尽纳。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特种畜禽养殖发展迅猛, 产业规模过千亿, 已成为我国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增加农民收入、满足市场供给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一些贫困地区, 特种畜禽养殖成为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将特种畜禽列入《目录》, 有效地解决了交叉管理等问题, 其良种繁育、疫病防控等工作有章可循, 养殖者的利益也将更有保障。

为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引导人民群众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目录》根据是否可以食用, 对畜禽进行了区分。水貂、银狐、北极狐等毛皮动物, 以产品利用为主, 胴体肉不用于食用。

根据家养畜禽与野生动物界定的基本原则和畜禽的定义, 某些在民间具有一定饲养规模的动物未列入《目录》。例如, 黑天鹅、鸿雁等禽类人工驯养时间短, 种源需要从野外采集; 果子狸、竹鼠等携带的病原体背景不清, 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较大; 蛇、蛙及昆虫等不属于《畜牧法》管理的家养畜禽(哺乳类和鸟类)范围, 不宜列入畜禽目录。总之, 通过科学界定, 有效防止了通过将野生动物列入《目录》, 进而规避《决定》禁止滥食野生动物的要求。

《目录》中所列畜禽名称为动物分类学中的“种”，而不是具体的品种，这种表达方式兼顾了科学性、专业性与实践性。在生产实践中，畜禽“种”的类型是相对固定的，而畜禽品种随着驯化、生产、育种创新不断增加。

《目录》在每个物种后相应细分了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及配套系、引入品种及配套系三个类别，其具体的品种名称分别收录于

《品种名录》中，均通过了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审定或认定。

地方品种是指在特定地域、自然经济条件和居民文化背景下，经历长期非计划育种所形成的家养畜禽品种。培育品种是指通过人工选育，主要遗传性状具备一致性和稳定性，并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畜禽群体。引入品种是指从国外引进的家养畜禽品种。配套系是指利用不同畜禽品种或种群之间的杂种优势，用于生产商品群体的品种或种群的特定组合。这三类品种各有所长，互为补充。

随着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工作的深入，新的地方品种还会被陆续发现；为满足人们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提高畜禽生产性能和产品品质，新的培育品种将不断育成，有时还会从国外引进一些优良品种。这些品种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审定后，以《品种名录》的形式更新、公布。

属于昆虫纲的蜂、蚕没有列入《目录》，但是按照《畜牧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畜牧法》的有关规定，仍由农业农村部门管理。国家畜禽遗传资源

委员会将依据《畜牧法》，公布蜂、蚕遗传资源品种名录。

乘风破浪潮头立，扬帆起航正当时。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全国畜牧总站将以《目录》发布为契机，充分利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专家的技术力量，为《目录》贯彻做好技术支撑。

一是组织开展宣传解读。开展系列宣传，组织权威解读，引导社会各界形成广泛共识，科学区分可养可用可食畜禽、可养可用不可食家畜等，增强公众生态保护和公共安全意识，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二是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建设，做好畜禽良种繁育、饲养管理等技术推广与服务工作，提升我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水平。

三是加快自主新品种培育。组织实施新一期的国家畜禽遗传改良计划，聚焦市场需求和畜禽种业发展瓶颈，加大原始创新力度，尽快培育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畜禽良种，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多优质、安全的畜禽产品。

原标题：统筹兼顾精准施策推动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写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发布之际

探索生猪“以销定产 以产定养”模式

吉林省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 李真

近期，生猪价格持续走低，东北地区价格甚至跌破5元/斤，加上非洲猪瘟以来的人工成本、防疫成本、饲料成本的大幅上涨，目前，行业平均每头生猪的养殖亏损值已创历史新高，到达600元~800元。自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在短短3年的时间内，生猪价格从最低近4元/斤上涨到近20元/斤，又降至如今的5元/斤，其价格波动幅度为历史罕见。

为了平抑生猪价格波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社会各界群策群力，纷纷出台相关政策，虽然在短时间内能取得很好的效果，但从

长期实际效果看，仍未能彻底有效解决生猪价格大幅波动的问题。造成这种价格波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最核心原因是生猪养殖与市场需求严重脱钩，外加中小养殖户恐慌抛售和上涨惜售的心理，助推生猪价格的波动幅度。

如何建立生猪养殖与市场需求的供求关系，关系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关系到如何降低生猪价格波动幅度，也是大部分生猪养殖区乡村振兴必解难题。从目前我国生猪产业发展趋势来看，生猪疫病大区防控已经划分完成，各大区政府的大区建设方案也稳步推进，部分

大区已经开始实施，“调猪变调肉”的模式也逐步形成，这为“以销定产 以产定养”这种新型生猪（猪肉）供求关系，为生猪养殖与市场需求有效衔接的模式的可性和可操作性奠定了坚实基础。

运行模式

由主销区的市场建设部门或市场供应的企业对本地所需求的猪肉进行初步核算，做出采购预算，提前一个生猪养殖周期（6个月）向主产区的屠宰加工企业签订供销订单，并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主产区的屠宰加工企业根据供销订单，与周边养殖企业签订购销订

单,并结合饲料、人工等成本做一个收购价,并按照收购价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养殖企业根据屠宰加工企业的购销订单,组织生猪养殖。对于目前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过大、过快的问题,可以在协议价格上设定最低、最高限制,同时双方政府方面,也应当给予一定政策支持,用于降低市场供应企业和屠宰加工企业以及养殖企业的风险。从短期看,这种模式可能导致某一环节的亏损,但从长期看,各个环节均能获取相对稳定的利润,同时也能对生猪价格波动起到一定的平稳作用。

可行性分析

一个城市和一个地区,在猪肉价格平稳的条件下,其需求量主要取决于这个地区的人口、消费习惯以及居民收入等,总体相对平稳。对于生猪(猪肉)的主销区来说,其每年生猪(猪肉)的消费水平总体相对平稳,这就为“以销定产”提供可靠的参考数据。同时,经过多

年发展,我国冷链物流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对于冷鲜肉的长途跨区域调运瓶颈已经得到有效解决,也得到了市场验证,这为“以销定产”提供了运输保障。

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分析。通过“以销定产、以产定养”的生猪生产模式,虽然不能产生较大的经济利益,但可以平稳生猪价格,降低生猪行业各环节风险,平均各环节利益,最终形成利益共同体,推动整个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社会效益分析。一是能够促进生猪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通过该模式的推广,能够逐步抑制生猪价格的大幅波动,平稳生猪价格波动带来各环节的风险,从而促进生猪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二是能够有效解决生猪等动物疫病大规模发生的风险,通过该模式的推广,能加快推进“调猪变调肉”的进程,大幅降低生猪活体调运比例,从而降低生猪调运引发的大规模疫情发生的风险。

三是能够确保生猪产品的质量卫生安全,通过该模式的推广,可以在订单合同内对生猪产品质量卫生安全进行明确,形成契约机制,同时,形成完整的流程,从而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四是能够有效促进乡村振兴工作。通过该模式的推广,最终订单能够到达乡村养殖户或合作社手中,在确保稳定利益的同时,能够积极吸引更多农村资源参与到生猪养殖行业,从而促进全面乡村振兴。

难点分析

资金问题。由于订单需要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且周期为半年,其流动资金规模庞大,一般企业难以承担,需要主销区的政府出面,协调相关金融机构给予支持。

短期盈亏问题。受近期生猪价格大幅波动影响,这个模式推广初期,个别环节利益肯定将受到较大影响。

※

会 讯

会议名称：中国畜牧业发展大会第二届生猪产业峰会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会议地点：河南郑州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联系方式：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 赵一宁 13811381006

北京中畜兴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霍艳军 13998118252

会议名称：中国畜牧业发展大会首届家禽产业峰会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会议地点：河南郑州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联系方式：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 吕淑艳 13683381490

会议名称：第 28 届（2022）东北三省畜牧业交易博览会

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27 日

会议地点：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

会议名称：2022 中国（国际）牛羊肉产业博览会暨名优牛羊肉采购交易大会

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10 日

会议地点：内蒙古国际会展中心（呼和浩特）

联系方式：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周瑞龙 15847156235

会议名称：2022 中国（青岛）畜牧业展览会

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24 日

会议地点：青岛国际博览中心

联系方式：中国（青岛）畜牧业博览会办公室 许先生 15650796496

会议名称：2022 中国畜牧业博览会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20 日

会议地点：成都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成语中的好山好水

成语是古代汉语词汇中一种特有的、长期沿用的固定短语，众人皆说，成之于语，故成语。成语来自古代经典或著作、历史故事和人们的口头故事，是中华传统文化的一大特色。

祖国大地，山河壮丽，美不胜收。在汉语词汇中，也有不少与好山好水有关的成语。下面就为大家介绍一些关于山水的成语。

稳如泰山

有个成语叫“稳如泰山”，比喻像泰山一样安稳，形容地位极为稳固。

组成泰山的岩石有一部分是花岗岩，质地坚硬，抗风化侵蚀的能力比较强。当然，经过成年累月的风吹雨打、日晒雨淋，泰山的形态还是会发生一些细小的变化。

泰山自然风光优美，文物碑刻丰富，为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區。其主峰叫玉皇顶，在泰安市北，古称东岳，又称岱宗。泰山海拔为 1524 米，突兀挺拔，屹立在低缓的山东丘陵上，十分雄伟壮丽。

登临泰山，将有“会当临绝顶，一览众山小”的豪迈。

在古代，封建帝王们把泰山看成国家一统、权力无上的象征。为感谢上天授予的权力，帝王们也会到泰山封神祭祀。秦始皇、汉武帝、唐高宗、宋真宗、清高宗等帝王们都曾到泰山祭拜山神，借助泰山的神威巩固自己的统治，使泰山的神圣地位被抬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

逼上梁山

“逼上梁山”这个成语出自明朝施耐庵《水浒全传》，该书第十一回描写林冲雪夜上梁山。逼上梁山现在用来比喻被迫进行反抗，也比喻不得不做某些事情。

梁山位于山东省西南部，古名良山，因汉文帝的儿子梁孝王曾围猎于此，死后葬在这里的山麓，遂改名梁山。

梁山由大小十余座山峰组成，主峰虎头峰，海拔 197 米。唐宋时期，黄河溃决，这里形成方圆数百平方千米的水泊，即古“梁山泊”。相传，北宋末年，宋江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曾以此为根据地。梁山因《水浒传》闻名遐迩，妇孺皆知。如今，山上及附近地区遍布水浒故事遗址。

1949 年 8 月，设梁山县，管辖梁山周边地域。梁山县是国家首批命名的“武术之乡”，梁山功夫是和少林、武当、峨眉齐名的中华武术

四大流派之一。为了开发水浒旅游资源，打造水浒文化品牌，梁山县每年都会举办水浒文化节。

长江后浪推前浪

“长江后浪推前浪”，这一成语比喻新生事物推动或取代陈旧事物，不断发展前进；也可指有一定资历的新人新事胜过旧人旧事。

长江形成于距今 1.4 亿年前的侏罗纪时期，发源于唐古拉山脉格拉丹东雪峰，最终注入东海，全长约 6300 千米；在世界大河中，其长度仅次于非洲的尼罗河和南美洲的亚马孙河，居世界第三位。长江流域面积约为 180 万平方千米，沿岸人口约 4 亿。

作为我国水量最丰富的河流，长江水资源总量达 9616 亿立方米，约占全国河流径流总量的 36%，为黄河的 20 倍。在世界上仅次于亚马孙河和刚果河（扎伊尔河），居第三位。这条河的水能资源十分丰富，建有当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三峡工程。

长江中的珍奇水生动物有扬子鳄、白鳍豚、中华鲟等。沿长江的重要城市有重庆、武汉、南京和上海等。

巴山蜀水

所谓“巴山蜀水”，指四川盆地的山水，即今四川省、重庆市一带的山水。

四川盆地东部的大巴山、巫山、大娄山界内属古代巴国地域，以山地丘陵为主；盆地西部以成都平原为中心，属古蜀国地域，岷江、涪江、沱江等河流大都从这里经过，汇入长江。巴蜀地区多夜雨，夜间的降水量约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60%。

类似的成语还有“白山黑水”“青山绿水”等。“白山黑水”是长白山和黑龙江，泛指我国东北地区。“青山绿水”，指的是生态环境良好的美丽乡村。

东山再起

谢安，我国东晋时期杰出的政治家、名士，少以清谈知名，屡辞辟命，隐居会稽郡山阴县之东山，与王羲之、许询等人游山玩水。后，复出担任要职，挫败大司马桓温篡位意图，联合王彪之等人共同辅政。在淝水之战中，谢安作为东晋一方的总指挥，大败前秦军队，使晋室得以存续。成语“东山再起”，指再度出任要职或比喻失势以后重新得势。

东山，在今浙江绍兴市上虞区西南，也称谢安山，距上虞城区约 13 千米，水陆交

通都很方便。唐宋时期的诗人李白、贺知章、刘长卿、方平、苏轼、陆游等，都曾在东山游历，留下了不少著名诗篇。

福如东海

成语“福如东海”，比喻福分像东海一样广阔无边，常用作祝颂之辞。

相传，海边的鹿回头村曾经发生严重干旱，东海龙王的女儿阿美引来水流消除旱灾。鹿回头村的人们说，这幸福是东海给的，因此常说“福如东海”。于是，“福如东海”这句吉祥的话也就流传至今。

古代的华夏大陆有“中土”之称，其东侧的这片海域直到现在依旧被称为东海。东海的面积约有 77 万平方千米，平均水深 370 米，长江、钱塘江、甌江、闽江等河流皆注入东海。东海主要位于亚热带，海水呈蓝色，比较温暖。

东海的海洋生产力很高，盛产带鱼和墨鱼等海洋生物；海底蕴藏着丰富的石油资源，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在 700 亿立方米以上。东海有很多优良港湾，如上海港位于长江下游黄浦江口，航道深阔，水量充沛，江内风平浪静，宜于巨轮停泊。✖

“时光荏苒”中的“荏苒” 指的是什么

在现代汉语中，我们经常使用“荏苒”一词，如光阴荏苒等，形容时光易逝。有意思的是，“荏苒”与植物有关，这种植物就是紫苏，更准确说，是白苏。

紫苏变异极大，其中，叶片纯绿色的为白苏，古称“荏”；叶片单面或双面呈现紫色的为紫苏，古称“桂荏”。明代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这样介绍：“曰紫苏者，以别白苏也。苏乃荏类，而味更辛如桂，故《尔雅》谓之桂荏。”

在“荏苒”一词中，“荏”指的是白苏，而“苒”则是形容草木茂盛的样子。

在我国传统文化中，一向有以物言情、以物咏志的传统。作为一年生草本植物，白苏的生命只能持续一年时间。古人看到它们在四季的变化，不免感叹时光易逝。西

晋文学家潘安在悼念亡妻的诗中写道：“荏苒冬春谢，寒暑忽流易。”意思是说，四季随着时光的流逝不断更替，寒暖伴着时间的改变迅速轮换，时光飞逝，只让人感叹对它的无奈……由此开启了白苏与时间的象征联系。

“荏苒”因而有了独特的人文色彩。此外，萌发后的白苏风姿柔弱，颇得人怜惜，而“荏苒”这个词也有柔弱的含义，所以，从这层意思来说，白苏又叫“荏苒”也非常合适。

正因为以上原因，白苏在古代又被称为“荏苒”。※



2021年9月-10月全国农产品批发价格

月份	品种	批发价	全国平均	单位	价格
202110	鸡蛋	批发价	全国平均	元/公斤	9.99
202110	羊肉	批发价	全国平均	元/公斤	70.24
202110	白条鸡	批发价	全国平均	元/公斤	16.88
202110	猪肉	批发价	全国平均	元/公斤	19.51
202110	牛肉	批发价	全国平均	元/公斤	76.68
202109	猪肉	批发价	全国平均	元/公斤	19.94
202109	羊肉	批发价	全国平均	元/公斤	70.46
202109	白条鸡	批发价	全国平均	元/公斤	16.91
202109	牛肉	批发价	全国平均	元/公斤	76.55
202109	鸡蛋	批发价	全国平均	元/公斤	10.47

全国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月度变化情况

频度 月度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2021 年 9 月中国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

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

玉米：本月估计，2020/21 年度，中国玉米饲用消费量和工业消费量分别为 1.8 亿吨和 8000 万吨，比上月估计数均下调 200 万吨，主要是因为本年度玉米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小麦、超期储存稻谷等替代品价差优势凸显，饲料企业减少玉米原料用量；同时深加工企业利润下滑，导致开工率下降，抑制玉米工业消费。玉米进口量 2600 万吨，比上月估计数调增 400 万吨，主要是自美国进口大幅增加。本月预测，2021/22 年度，中国玉米饲用消费量 1.87 亿吨，比上月预测数下调 300 万吨，主要是考虑到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后续产能扩张趋缓，对饲料消费拉动减弱。7 月下旬以来，全国大部分产区土壤墒情适宜，玉米长势良好，特别是东北地区玉米长势明显好于上年和常年，增产趋势逐步明朗。

大豆：本月，2021/22 年度中国大豆生产、消费、贸易和价格维持上月预测不变。国内方面，9 月初东北地区大部以晴好天气为主，气温正常偏高、降水偏少，利于大豆结荚鼓粒。南方新季大豆陆续上市，受东北地区大豆播种面积减少、产量下降影响，预计国产大豆价格仍以高位震荡为主。国际方面，北美地区即将进入大豆收获期，全球大豆供应量增加，南美地区大豆将陆续播种，预计巴

西新季大豆播种面积增加，国际大豆价格面临下跌压力。

食用植物油：本月估计，2020/21 年度中国食用植物油产量 2851 万吨，维持上月估计值不变。食用植物油消费量 3554 万吨，较上月估计值上调 5 万吨，主要是由于二季度末农村外出务工人员高于此前预期。7 月下旬以来河南强降水造成郑州、新乡等局部产区花生渍害较严重，但并非河南花生主产区，初步预计对全国总体产量影响有限，暂不对 2021/22 年度中国食用植物油产量进行调整。全球食用植物油库存消费比处于低位，市场供给延续偏紧格局，豆油、棕榈油、菜籽油仍以高位震荡为主。综合国内外市场供需基本面，本月适当上调豆油、菜籽油、棕榈油价格均价区间。

本月对 2021/22 年度食糖生产和消费情况不作调整。7 月下旬至 8 月中旬，广西出现三次明显降水过程，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前期高温干旱的影响，云南、广东甘蔗和北方甜菜生长基本正常。从国际看，受旱情和霜冻等不利天气影响，巴西产糖量下降，预计国际食糖产需缺口扩大，本月将国际糖价预测区间每磅提高 1.5 美分；考虑到国际糖价传导影响，将国内糖价预测区间每吨提高 200 元。

※

2021 年 10 月中国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

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

玉米：本月，2020/21 玉米市场年度结束，国内产区玉米批发年度均价每吨 2641 元，比上年度上涨 34.4%。进口玉米到岸税后年度均价每吨 2405 元，比上年度上涨 37.3%。

本月预测，2021/22 年度，中国玉米单产每公顷 6350 公斤，比上月预测数下调 20 公斤，比上年单产仍高 33 公斤；玉米产量 2.71 亿吨，比上月预测数下调 85 万吨，比上年产量仍增 1000 万吨以上。单产下调主要是考虑 9 月份以来持续阴雨天气对华北夏玉米单产和品质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东北中北部地区水热条件总体较好，初霜较常年同期明显偏晚，有利于玉米产量形成。

大豆：本月，2020/21 中国大豆市场年度结束，大豆产量、消费量、贸易量估计值保持不变。国产大豆销区批发均价每吨 5952 元，在预测范围之内；进口大豆到岸税后均价每吨 4317 元，超预测上限 17 元。

本月预测，2021/22 年度中国大豆生产、消费、贸易和价格维持上月不变。国内方面，大豆处于成熟收获期，10 月初东北地区日照、气温基本正常，气象条件总体适宜秋收。南方产区大豆收获基本结束，安徽大豆收获超过 9 成，新豆单产较高、质量较好。国际方面，北美地区大豆收获全面展开，全球大

豆供应量增加，南美地区大豆开始播种，天气条件较好，利于播种工作开展。

食用植物油：本月估计，2020/21 年度中国食用植物油产量 2851 万吨，维持上月估计值不变。豆油、菜籽油进口量高于此前预期，进口量不同程度上调。近期，主产区冬油菜陆续进入备播阶段。10 月份南方大部光温条件良好，有利于冬油菜育苗及后续移栽。

2021/22 年度中国食用植物油产量 2957 万吨，维持上月预测值不变；进口量和消费量分别调增至 933 万吨和 3634 万吨。全球原油价格大涨以及能源供给偏紧将继续支撑食用植物油价格保持高位，2021/22 年度豆油、棕榈油、菜籽油均价不同程度上调。

9 月 20 日内蒙古自治区首家糖厂开机，标志着 2021/22 年度中国食糖生产开启，截至 10 月 9 日，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有 13 家糖厂开机生产。目前，甜菜糖生产总体正常，但煤、焦炭及辅料价格大涨使得甜菜糖生产成本增加，新疆伊犁区域因疫情影响原料拉运受限。受降雨影响，广西桂西南和桂中等蔗区旱情缓解。云南、广西等省（区）甘蔗糖生产预计分别在 10 月下旬、11 月上旬展开。未来需继续关注天气、国际糖价等因素的影响。✖